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4年第22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42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43次市政會議紀錄..... 4
- ◎桃園市政府第44次市政會議紀錄..... 6

貳、法規

- ◎修正「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生
效。..... 8
- ◎修正「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三條、「桃園市桃園地
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11
- ◎訂定「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收費標準」。..... 13
- ◎訂定「桃園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 16
- ◎訂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
辦法」。..... 18
- ◎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
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四月一日生效。同時註銷本府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
〇〇二八四〇二號令之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21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參、政令

- ◎修正「桃園市街頭藝人申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24
- ◎訂定「桃園市政府巨額採購評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7
- ◎修正「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31
- ◎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廢止「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停止適用。 32
-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5
- ◎訂定「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36
- ◎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士業務檢查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37
- ◎訂定「桃園市政府訴願案件言詞辯論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0
- ◎訂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本令發布日起生效。 42
- ◎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48
- ◎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遺失物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廢止「桃園縣政府文化局遺失物管理要點」，並自即日停止適用。 55
-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 60
- ◎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3
- ◎訂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輔導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6
- ◎訂定「桃園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68
-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作業補充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69
- ◎訂定「桃園市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73
- ◎訂定「桃園市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桃園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桃園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裝潢設備及庭園設施等費用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生效。 86
- ◎訂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96
- ◎修正「桃園市蘆竹區新屋區殯葬設施回饋金補助暫行要點」，名稱修正為「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屋區殯葬設施回饋金補助暫行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98

◎訂定「桃園市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查認定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100
◎訂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特展室使用管理要點」，並自本令發布日起生效。.	103
◎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15

肆、公告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11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辦理球類及體能競賽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11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方案」，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生效。.....	117
◎註銷本市地政士謝啟洋開業執照。.....	117
◎註銷本市地政士吳蕙茹開業執照。.....	11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動補充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五日生效。.....	11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生效。.....	119
◎核發本市地政士張彩霞開業執照。.....	119
◎核發本市地政士邱保文開業執照。.....	120
◎公示送達張○○君(身分證字號：T1229*****)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之本府104年10月22日府經商字第1040277040號更正函與違反「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之本府104年10月6日府經商字第1040260665號裁處書、104年10月7日府經商字第1040263471號裁處書及104年10月8日府經商字第1040263664號裁處書各1份。.....	120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121
◎公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廢潤滑油分類、排出規定」，並自公告日生效。.....	122
◎公告成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一般廢棄物之廢潤滑油分類、排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五日生效。.....	122
◎預告訂定「桃園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12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提升公文品質績效評核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12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12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訴願案件言詞辯論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2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	12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獎勵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12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管理人員獎勵評核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127
◎預告訂定「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草案。.....	12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本公告發布日起生效。.....	131
◎預告訂定「桃園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草案。.....	13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	134
◎修正「本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134
◎訂定「大堀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公告日生效。.....	139
◎訂定「富林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公告日生效。.....	142
◎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4年桃園市因應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放流水水質查核計畫」。.....	14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14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及「桃園縣山坡地超限利用違規使用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146
◎註銷桃園縣石門國民小學教師會立案登記。.....	14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14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改進土地複丈作業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48
◎公告本府劃定「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廣告物設置地區。.....	149
◎預告訂定「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範圍內，如公告事項所公告之設施與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草案。.....	15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受託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15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桃園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裝潢及設備標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生效。.....	15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	15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	15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5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	156
◎預告訂定「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157
◎預告訂定「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15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查認定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162
◎為辦理「桃園市龍潭區健行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工程用地徵收前協議價購案，因土地所有權人茂○○○（如附清冊）應為送達之處不明，特予公告公示送達本府104年8月11日府水兩字第1040209525號開會通知單、104年10月13日府水兩字第1040268573號函送協議價購會議記錄。.....	16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計畫商業區容許作為一般廢棄物貯存場使用審查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16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客家文化館特展室使用管理要點」，並自本公告發布日起生效。.....	165
◎訂定「新屋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公告日生效。.....	165
◎預告訂定「桃園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草案。.....	168
◎預告訂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171
◎預告訂定「桃園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182

桃園市政府第42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28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長 林裕玫

書記 潘素雯

壹、 頒獎

表揚本市2015年「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以及「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傑出得獎人。

發明協會致贈市長「發明導師」獎牌

-主辦機關：經濟發展局

貳、主席致詞

「日內瓦國際發明展」與「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並稱世界三大發明之一，本次桃園市代表團榮獲多名金、銀、銅牌佳績，實屬不易，也代表桃園在地人才擁有優質的研發實力及創新能力，相信在全球化競爭時代下，將能帶來企業創新，造就世代新發展。台灣有相當多高科技產業成長經驗，由於過去較不注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因此常需支付大量權利金，現今企業則日益注重研發、智慧財產權、發明、專利等，對未來產業創新及世代發展有相當大的助益。桃園是全台灣最大產業基地，尤其三級產業中製造業佔47%，是全台灣各城市中比例最高，製造業基礎相當雄厚，因此桃園未來將持續注重創新、研發、專利等議題，以輔導企業提升競爭力，有助未來布局。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交通局

報告案由：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暨其土地整合發展委託可行性研究

主席裁示：

- （一）龜山捷運棕線全長11.5公里，共計8個站，在迴龍站、桃園站是共站需換車轉乘，是單獨的系統，為求自償率可以通過門檻，萬壽路窄，

不到20米，採取單軌捷運系統（Monorail），對都市景觀上衝擊比較低，若採用輕軌捷運系統（LRRT），部分路段需地下化，工程經費會大幅增加，由168億增加為230至250億。再考量從桃園火車站到新莊、台北市的方便性，加上捷運棕線可以分流桃園火車站的鐵路交通運量，拉近龜山到台北的距離，龜山及桃園人口較多，使用上不會只有4千人，採取單軌、高架的方案是不可避免的。

- （二）桃園站是使用舊車站的倉庫作為捷運車站，台鐵還沒同意指定為歷史建築，請文化局先洽交通局車站用地，以避免以後要蓋棕線起站時產生衝突，若要指定為歷史建築，屆時是否搬遷或考量其他方式。
- （三）本案自償率牽涉到中央和地方的分擔模式，捷運棕線經考量後，採用單軌、高架方式，通過後之設計及施工期程跟一般的捷運不同，期程應縮短，綜合規劃於106年底完成為目標；施工期程以5年、111年通車為目標，這條線以單軌方式施工容易，請向龜山、桃園居民說明採用單軌之原由，爭取居民的支持。
- （四）交通部明（29）日召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委員會第17次會議」，將審查本府提報的「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暨其土地整合發展委託可行性研究報告書」，若審查通過，將送行政院審查並核定，請交通局全力準備，早日讓捷運棕線定案。
- （五）另有關六號生活圈，六號線道路變更公路系統劃為編號道路、三鶯線延伸到八德，請交通局掌握進度。

二、報告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報告案由：新桃園智慧城市

主席裁示：智慧城市不只是為了得獎，也是讓市民生活更便利，各局處均有涉及智慧城市的業務，請研考會繼續整合，例如地政、戶政、役政系統及農漁資訊中心、消防局防災系統、防災APP、水情資訊、警察局的天羅地網等均請納入。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農業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農業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草案」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人事處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編制表與「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2條、第13條及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訂定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參考圖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警察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性交易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不開放新執照申請。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關於議員因問政需要請本府提供資料，各機關應確實依行政程序法、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提供之資料應限得依法公開者，並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二、有關問政資料提供，請各局處依分層負責事項辦理，惟涉重要事項需陳報秘書長或市長知悉。

拾、散會：上午11時10分

桃園市政府第43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4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下午2時30分至3時)

邱副市長太三(下午3時至3時35分)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長 林裕政

科員 黃怡禎

壹、主席致詞

一、關於中壢汙水廠BOT案：

(一) 目前採取司法與行政分離政策，持續與營建署溝通，繼續進行招標作業；司法部分，本案終止契約之仲裁及民事地上權塗銷的一審判決，本府皆勝訴，將以堅決的立場重新辦理發包。

(二) 本府用負責、積極及正面態度處理本案，務必把過去累積的錯誤更正，用最大決心把全案完成，並以透明公開的方式招標，讓有資格的廠商都可透過公平競標的機制爭取為本市建設的機會。

二、請本府同仁善盡與議會溝通之責，讓議員對本府市政建設及政策有更全面之了解。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

報告案由：都市行政資訊化-地理資訊服務網建構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此系統在民眾查詢及申請資料的同時，可擴充資料庫資料，讓民眾更易於線上查詢，謝謝都市發展局的努力。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航空城預備聽證會預計於11月12日下午3時召開，請相關局處於會議前將報告資料準備齊全。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農業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地政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地方稅務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人事處

提案案由：為更正「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一）交通局「路外立體停車場設施活化及改善計畫」案請游秘書長召集相關局處研議，餘請依研考會建議進行。

（二）請都發局將「建使照於1個月內完成發照」案之更新資料，提供予研考會彙整。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請各局處府會聯絡人積極與議會聯繫，預為了解議員關心議題，並將相關資料準備齊全供市長參考，謝謝各位。

玖、散會：下午3時35分

桃園市政府第44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11日下午2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下午2時至2時35分)

邱副市長太三(下午2時35分至3時25分)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長 林裕玟

科員 賴家玲

壹、呈獻本府地政局榮獲「第33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冠軍獎座。

-主辦機關：地政局

貳、主席致詞

人事處可鼓勵各局處舉辦公務人員下班時間之正當休閒活動，以調劑公務人員身心，降低工作壓力。公務人員係政府之骨幹，應給予其正面鼓勵及支持，以提升施政效率及品質。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農業局

報告案由：桃園假日農業創意市集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期望這個市集可以成功吸引眾多人潮，請農業局協調市農會，請其加強宣傳及促銷活動，並請新聞處協助宣傳及跑馬部分，務必使市民充分知悉。

(二)本市集採自治會型態，仍應有完善的管理辦法，並請市農會建立制度。

(三)請農業局加強注意交通、管理、清潔等各項問題。

二、報告機關：原住民族行政局

報告案由：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感謝原民局舉辦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讓我們體會到各族群特殊的文化及傳承，活動意義十分深刻。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為使本市「花彩節」能成功舉行，請邱副秘書長召集本府相關單位觀摩新社花海節之辦理，感謝相關區公所之辛勞，並請檢討流程、加快辦理。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經濟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財政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平鎮區德育段126-1地號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法務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就「捷運建設綠線，今年應完成專案管理標發包」案：若有需要，可請王副市長、市長先行拜會國發會，以示本府對本案之高度重視，並請交通局積極進行後續溝通協調。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邱副市長太三裁示：

於議會總質詢期間，針對議員關切或需本府提出補充之議題，請各局處儘速完成，加強溝通說明。

拾、散會：下午3時25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40289063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地籍科：土地登記、地權限制、不動產糾紛調處、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地籍清理、市有耕地放租與管理、公地放領、地政士管理、督導各地政事務所登記等事項。
- 二、地價科：平均地權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調整、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不動產估價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工業區開發、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地價業務等事項。
- 三、地權科：私有土地與地上物徵收、公有土地與地上物撥用、徵收補償費發放及保管、三七五耕地租佃管理等事項。
- 四、地用科：非都市土地更正、補辦、註銷、變更編定、資源型分區及通盤檢討使用分區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違規裁罰及開發許可審議等事項。
- 五、重劃科：市地重劃開發、農地重劃與農村社區更新及農、水路改善等事項。
- 六、區段徵收科：抵價地比例報核、公告徵收、發放補償費、抵價地分配、

土地處分等區段徵收專案執行及綜合管理等事項。

七、航空城開發科：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區段徵收開發等相關事項。

八、測量科：測繪業務實施管理、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調處、再鑑界業務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等事項。

九、地政資訊科：各項地政業務資訊化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與執行及地政資訊管理、操作與訓練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等事項。

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三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九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八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五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一七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或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402890631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三條、「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三條、「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設下列地政事務所，其名稱及轄區如下：

- 一、桃園地政事務所：管轄桃園區。
- 二、中壢地政事務所：管轄中壢區、觀音區。
- 三、大溪地政事務所：管轄大溪區、龍潭區、復興區。
- 四、楊梅地政事務所：管轄楊梅區、新屋區。
- 五、蘆竹地政事務所：管轄蘆竹區、大園區。
- 六、八德地政事務所：管轄八德區。
- 七、平鎮地政事務所：管轄平鎮區。
- 八、龜山地政事務所：管轄龜山區。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五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理	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	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29510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收費基準如下：

- 一、慈湖廣場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 二、慈湖廣場停車清潔維護收費基準如附表二。
- 三、後慈湖入園收費基準如附表三。
- 四、後慈湖婚紗攝影收費基準如附表四。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慈湖廣場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活動區域	使用面積	保證金	使用規費
1	A 場地	190 平方公尺	每場次 3 萬元	每日 4 千元
2	B 場地	235 平方公尺	每場次 3 萬元	每日 4 千元
3	C 場地	275 平方公尺	每場次 3 萬元	每日 4 千元
說明： 一、各場地使用每日限辦一場次。 二、場地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三、桃園市各機關團體於慈湖廣場舉辦具展售性質活動，每場次保證金以 3 萬元計收，使用規費得減半收取。 四、活動舉辦期間如需使用停車格位，另依附表二收費。				

附表二

慈湖廣場停車清潔維護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車種	費率
1	大型車	100 元/次
2	小型車	50 元/次
說明： 一、本基準表所列車輛之分級係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規定。 二、停放於慈湖廣場之車輛，依停放次數計收清潔維護費，車輛離場後重新進入停放，需再次計收費用；如停放時間逾一日，則依停放日數加計。 三、慈湖廣場開放停車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四、慈湖廣場停車格位僅提供車輛停放，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五、因執行公務且出示相關足資證明文件之車輛停放於慈湖廣場，得免收費。		

附表三

後慈湖入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票別	票價	備註
1	全票	100 元/次	
2	優待票	50 元/次	符合本表說明一所列條件之人員
3	團體票	80 元/次	40 人以上之團體(不含得購買優待票或免收費人員)依全票票價 8 折計收
說明： 一、符合下列規定人員進入後慈湖地區得購買優待票： (一) 設籍桃園市居民且持有身分證明者。 (二) 軍警、義警、義消人員服裝整齊或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持有證明者。 (四) 政府機關、學校舉辦觀摩、參訪活動或戶外教學，於平常日（週一至週五，不含例假日）入園，持有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核准文件者。 二、符合下列規定人員進入後慈湖地區得免收費： (一) 未滿 6 歲兒童持有證明者。 (二) 65 歲以上人員持有身分證明者。 (三) 身心障礙人員持有手冊或證明者及其 1 位陪同者。 (四) 桃園市大溪區居民持有身分證明者。但每日入園名額另行公告。 (五) 執行公務人員持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六) 依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證明者。 (七) 政府機關團體因公務需要或辦理公益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 三、後慈湖入園參觀須依桃園市政府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依排定時間入園。			

附表四

後慈湖婚紗攝影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活動區域	攝影時間	使用規費	人 數 限 制
後慈湖	3 小時	2 千元	每組限 10 人
說明： 一、開放入園攝影時段為休園日之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利用休園日辦理婚紗攝影，每一休園日限 5 組申請，入園門票依人數另計。 三、每組拍攝時間以 3 小時為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97923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

附「桃園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陸上魚塭，指在陸地圍築、挖築或以建構室內養殖池設備，供繁殖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設施。

第三條 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 二、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除外)、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窯業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得作養殖使用者。
- 三、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申請核准得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
- 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規定，申請核准得為從來養殖使用者。
- 五、都市土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得作養殖使用者。

養殖漁業水源之使用應取得水權狀、水利主管機關核發之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第四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魚塭所在地區公所提出：

- 一、土地登記謄本。但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約；公有土地，應附公有養魚池租賃契約。
- 二、申請人身分或設立證明文件。
- 三、地籍圖、養殖場位置及養殖場配置略圖。
- 四、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五、魚塭為共同經營者，應附共同經營切結書。

前項申請案件經區公所派員勘查後，轉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以下簡稱登記證）。但本府認有再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複查。

第五條 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後需繼續經營者，至遲應於期滿前三個月，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並檢附原登記證，申請發證。

第六條 養殖漁業人變更時，應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核發登記證。

第七條 登記證之登記事項變更時，養殖漁業人應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向魚塭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該公所轉陳本府辦理變更登記。

第八條 登記證遺失或損毀時，應申請補發或換發。嗣後發現已報失之登記證，應即繳回本府註銷。

第九條 養殖漁業人終止經營時，應於三十日內申請歇業登記，並繳回登記證，由本府註銷之。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登記證者，繼續適用至有效期限屆滿；期滿後需繼續經營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98870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附「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但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所長，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稱幼兒園園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法

令於原機構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應設園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代表二人。
-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二人。
- 三、園（校）長代表二人。
- 四、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二人。
- 五、家長代表二人。

本會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二、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改任事項之審議。
- 三、現職園長參加出缺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決議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參與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 二、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
- 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
- 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本會討論審議。

違反前項義務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由本會會議議決後報請本府解聘之。行政人員經查證屬實者，追究其行政責任。

第七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具備本法所定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前項人員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遴選聘任後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聘任：

- 一、違反前二項規定。
- 二、以詐欺、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方法獲選遴聘。
- 三、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陳述。

第八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

- 一、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
- 二、不得對其他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
- 三、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由本府依本會遴選結果，由市長聘任。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在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向本府提出連任申請，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本府聘任。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第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本會審議通過，報本府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第十二條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遴聘不願回任教師者，本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十三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其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40300195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同時註銷本府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八四〇二號令之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科：國際城市交流及跨縣市區域合作業務、綜合發展計畫及相關策略規劃與綜合性政策、國土及區域計畫擬定與開發許可審議、整體開發策略研析及督導建築管理、住宅開發等事項。

二、都市計畫科：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通盤檢討、審議、法令修訂及數值地形圖之測製等事項。

三、都市行政科：都市計畫樁位測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執行及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查處、救濟、都市計畫圖地理及土管資訊系統建置及提供都市計畫書圖資料供民眾查詢閱覽等事項。

四、都市設計科：都市設計審議、都市設計相關政策推動暨法令擬定、城鎮風貌型塑相關政策推動及規劃、都市景觀相關法令制度研訂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住宅發展處及建築管理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八			
科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助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計	專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室	科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	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事	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室	科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	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風	科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室									
合					計	八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演字第10400160122號

附件：桃園市街頭藝人申請作業要點

修正「桃園市街頭藝人申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街頭藝人申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局長 邱莊秀美

桃園市街頭藝人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桃市文演字第104000183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桃市文演字第10400160122號令修正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生活大市，結合生活與藝文，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營造展現桃園新風貌，特訂定本要點。

有關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三、本要點定義名詞如下：

（一）公共空間：指本市經管理人同意提供從事藝文活動之公共開放場所。

（二）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

（三）藝文活動：指從事收費性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樂器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繪畫、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活動。

（四）街頭藝人：依本要點及其相關程序取得本市核發之街頭藝人證，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或團體。

四、申請機制：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場所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

五、審核方式：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點之申請，應每年召開一次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審議委員由主管機關遴選，過程中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或團體）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審查通過後，核發「街頭藝人證」。

六、有效期限：凡通過審核之街頭藝人，依規定核發之桃園市「街頭藝人證」，其有效期限明列於藝人證上，以二年為原則，期限屆滿後該證自動失效，換發有效證照請向主管機關申請。

街頭藝人證遺失者應填具補發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七、本市街頭藝人展演場地以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空間為準。

八、本市街頭藝人展演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遵守各公共空間管理規範，且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 (二) 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
- (三) 接受主管機關、公共空間管理人及其他執法人員之查驗；查驗項目如附表。
- (四) 展演時間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為原則。但公共空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 至少預留一點五公尺以上的通行空間，不得造成行人、車輛通行困難，且不得有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之情形。
- (六) 展演內容應符合街頭藝人證所載藝文活動項目，並不得妨礙公共秩序或違反善良風俗。
- (七) 不得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
- (八) 不得販售非展演者作品。
- (九) 收費方式由街頭藝人自訂，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
- (十)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活動。但節慶活動不在此限。
- (十一) 不得有未經許可之廣告行為及宣傳標誌。
- (十二) 不得有其他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為。

九、街頭藝人有違反前點規定情形，主管機關及公共空間管理者，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糾正，並得視情節輕重令其立即停止展演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並得依附表規定予以記點警告。

一年內經記點警告九點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街頭藝人證，且一年內不得再為申請核發。

十、獎勵方式：主管機關得從中建立優秀街頭藝人名單，不定時邀請於本市主辦之活動內演出或展出。

十一、展演安全之保險規定：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場所從事藝文活動時，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桃園市政府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查驗作業表				
街頭藝人	☐ 個人姓名：		許可證字號	
	☐ 團體名稱：			
類別	☐ 表演藝術類 ☐ 視覺藝術類 ☐ 創意工藝類			
核准展演項目			稽查地點	
違規項目	證件查驗	☐ 街頭藝人證揭示於不明顯處、未配戴或揭示街頭藝人證		二點
		☐ 街頭藝人證過期未辦理換證		三點
		☐ 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團體之團員有他人頂替冒充情形		五點
	展演行為	☐ 未經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逕行展演		三點
		☐ 現場展演項目內容與街頭藝人證不符		四點
		☐ 現場販售非街頭藝人展演作品		三點
		☐ 現場擺放作品超過可使用空間範圍		二點
		☐ 妨礙車輛或行人通行，阻礙建築物出口或消防安全設備		二點
		☐ 破壞場地設施或公物，不負賠償責任、不負責修復		三點
		☐ 造成環境髒亂，場地不予復原、不清運垃圾		三點
		☐ 展演行為違反場地管理單位之場地規範		四點
		☐ 展演行為違反其他法令之規定（如噪音管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		四點
	☐ 其他，說明：			
其他	☐ 無違規事項			
稽查人員	機關		姓名	
稽查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處理建議				
注意事項	一、本表稽查作業由主管機關、公共空間管理人及警察機關等人員執行之。 二、街頭藝人有上述違規行為時，應將違規情形拍照存證，並登錄以上違規情形，通知主管機關。一年內經記點警告達九點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街頭藝人證，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 三、稽查人員應彙整建檔稽查紀錄資料，並定期回報主管機關。 四、本稽查作業得於廿四小時後連續記點。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1040287430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巨額採購評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巨額採購評選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巨額採購評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府工採字第1040287430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並確保機關於採購招標選商時，擇定價格與品質對稱、過去履約績效能力強、主動積極、有意願且條件佳之最優勝廠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工務局、水務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捷運工程處及住宅發展處（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金額達巨額以上之案件，採公告程序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設計競賽或辦理統包招標，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之採購。
 - （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四條之一或第十條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之採購。
 - （三）重複性之採購。
 - （四）性質單純之採購。
 - （五）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本府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三、機關得視採購個案特性及難易度之差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擬定發包策略並進行期程規劃。
 - （二）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有關者，於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時，其配分與權重得採逐年提高方式訂定。

- (三)為利擇取最優勝廠商，得採二階段辦理評選作業。
- (四)得委託專業人員或律師審閱相關招標文件，分析履約過程之風險事項並提出因應措施。
- (五)工作小組之成員除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擔任外，得委託或邀請專業人士擔任。

四、依前點第三款辦理評選者，其辦理原則如下：

- (一)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為主，以評估廠商之基本資格、過去業績與績效，並以該標案之基本或創新構想內容為限。第一階段評選三家廠商進入第二階段評選。
- (二)第二階段採現場簡報與詢答方式進行為主，以評估廠商對採購案之特性，所展現實質深化與綜合表現內容為限。
- (三)通過第一階段評選廠商，始得參與第二階段評選，並由招標機關控管採購時效。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之項目及評分方式，與第二階段審查作業及其投標方式，由招標機關於採購前事先訂定並納入招標文件。

五、機關辦理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機關對於得標廠商圖說之使用條件及其範圍或權限，並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名次而未得標之廠商，於廠商提出授權機關使用權同意書後發給一定金額之備標成本獎勵金。

前項所稱一定名次，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經綜合評選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評選出之優勝廠商，其獎勵廠商最多五名，必要時得予從缺。屬二階段進行評選者，以第二階段結果計列前三名順序，佳作於第一階段時計之，必要時得予從缺。

第一項所稱一定金額之備標成本獎勵金，指採購個案預算額度內支應，且第一名最高不得逾該標案預算金額千分之三、第二名最高不得逾該標案預算金額千分之二、第三名最高不得逾該標案預算金額千分之一、佳作最高不得逾該標案預算金額千分之零點五，且均含所得稅。

採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提出設計圖者，前項備標成本獎勵金之額度應依委託設計所需之費用衡量酌減。

備標成本獎勵金之發放，由廠商代表領取；採共同投標者，得由共同投標各

成員共同具名領取或由指定之代表廠商領取。

六、機關得視採購案件特性與實際需求，於政府採購網刊登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並得於公開閱覽期間結束以前舉行招標前說明會。

舉行招標前說明會時，除得邀請相關公會、曾獲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各類優勝事蹟及有意願廠商參加外，亦得邀請該案之專案管理廠商、設計廠商、政風人員及本府高階主管人員出席參加。

第一項所稱招標前說明會，指機關應說明下列資訊：

- (一)採購之目的與效益。
- (二)重要之採購項目與履約成果之要求。
- (三)採購流程或附屬文件等配套措施。

七、採購評選工作小組就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得視需求依下列規定辦理，併同初審意見向評選委員會提出報告：

- (一)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詢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 (二)至各投標廠商實績地點及設立或所在地處所實際勘(訪)查，了解廠商過去履約案件之事蹟與績效、業績、履約組織與權責分工執行情形是否有異常，作為評估履約能力之依據。但外國廠商其實績地點及設立或所在地處所不易到達者除外。

前項查證作業，應於廠商資格審查完成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因採購作業時程致無法至現地勘查，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書面審查，並將審查項目事先納入招標文件提供廠商填報。

八、為了解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廠商過去履約案件之事蹟與績效、業績、履約組織與權責分工執行情形，勘(訪)查時得涵蓋下列項目內容：

- (一)涉及履約案件事蹟與績效，如歷次承攬件數、履約中件數、被查核成績等第、獎懲事蹟、重大職災、履約爭議狀況及其他特殊情事。
- (二)於一定年限內與採購標案相關之業績，如標案概述、業主及使用單位名稱、契約名稱、履約標的地點、契約金額與結算金額、履約時程及履約成果及信譽。
- (三)履約組織與權責分工之執行情形，如廠商執行各項履約工作之人員名單、職稱與其權責分工之情形。

前項第二款所稱一定年限由機關視個案定之。

九、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眾多且涉及專門知識時，為利評選委員了解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以密件函送委員審閱。委員於評選前有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之必要者，得依相關規定支付委員審查費用，並應預先告知審查費之金額。
- (二)採購評選簡報現場，得不限制廠商出席簡報人數。
- (三)視採購個案實際性質、規模及特性，訂定合理之廠商現場簡報時間，並得不限制委員與廠商詢答時間。

十、機關得於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後，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進行履約管理。機關未委託專案管理者，其負責管理之人員亦應具有專案管理廠商之專業服務背景與效果。

前項專業服務廠商應依服務契約內容履約，並具備下列能力與功能：

- (一)具有機關行政程序之知識與作業能力。
- (二)事先了解採購標的之相關組織與權利義務(含契約內容與發包模式)。
- (三)分析採購標的特性與執行疑難處，擬定標準作業方式。
- (四)各工作項目之介面協調及整合，協助機關解決問題。

十一、機關遴選採購評選委員，應慎重考量採購特性與委員專業之關聯性及合理比例。

評選委員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受委託審閱招標文件之專業人員或律師，對於所知悉之招標及投標資訊，應予保密。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應將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委員切結書，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時一併附於通知文件中，並於評選委員會開會前確認委員已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機關委託或邀請專業人士擔任工作小組之成員者及受委託審閱招標文件之專業人員或律師，應參酌前項之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40288537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秘字第1040016366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廢止「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停止適用。

附「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局長 邱莊秀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桃市文秘字第10400163661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為發揮本局周邊廣場（以下稱本廣場）服務效能，建立使用秩序及維護場地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場地適用範圍，係指本局辦公大樓周邊廣場。
- 三、本廣場開放辦理活動之時間除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外，為每日八時至二十一時。
- 四、本廣場提供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合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申請使用。
- 五、申請使用本廣場辦理之活動內容以文化、藝術、政令宣導、公益或社教性質為限。
- 六、申請使用本廣場辦理活動者，應先聯繫本局秘書室確認有關檔期及場地相關事宜，申請單位於登記使用日前十四日，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來函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活動企畫書：內容應包含活動目的、方式、流程、預定參加人數、場地清潔規劃、活動保險規劃、用電用水規劃、交通管制規劃及宣傳廣告物

設置規劃等。

(三)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免附。

(四)其他經本局公告之應備文件。

七、搭設舞台時，應依照「桃園縣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除該要點第五條規定得免予申請者，其餘應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並至遲於裝台前10工作個天，將申請資料及核准公文送交本局備查。

八、本局各業務單位，應就申請單位之合法性、活動企畫書內容、參與人數規模等逐一審核並表示意見。

九、申請單位應負責現場人員及設施之安全維護與督導，使用期間(含裝拆台時段)如造成民眾或工作人員意外傷亡，由申請單位負全部責任。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期間全程投保公共意外險(身體傷亡每人最低保險額3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最低保險額1500萬元)、附加雇主責任條款，並視活動危險等級斟酌提高理賠額度。保險單至遲應於裝台前10個工作天送交本局備查。

十、申請單位於核准後，最遲應於活動前一日上班日，會同本局秘書室共同勘查並繳交保證金(每次新臺幣五千元)，以擔保申請單位負責履行借用場地回復原狀及各項既有設備遭受損壞之賠償責任。如使用時間逾一週以上，應再次繳納場地維護保證金，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十一、本廣場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使用為優先，並免繳納保證金；惟仍須履行借用場地回復原狀及各項既有設備遭受損壞之賠償責任。

十二、申請單位繳納保證金後，因故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局無息退還保證金；如遇天災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得與本局另議檔期或無息退還保證金。

十三、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清掃整理並回復原狀，經本局會同勘查場地及各項設施後，檢附收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場地或設施如有破壞，應負賠償責任，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十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借用者，本局得令申請單位立即停止違規使用行為：

(一)活動內容違反政府法令或妨礙公序良俗。

- (二) 申請單位使用本廣場曾有重大違規紀錄、情節嚴重。
-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 (四) 活動時有損害本廣場設備之虞，或有違公共安全。
- (五) 活動使用時間超過本廣場規定時限，或未依規定申請續用。
- (六) 活動時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 (七) 其他活動內容經本局認為不宜使用者。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除沒收保證金外，由申請單位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十五、使用本廣場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使用期間內，安全維護、傷患急救、車輛管制、公共秩序維護等，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二) 本廣場內使用麥克風及其他設備用電，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對於麥克風之測試應於八時至二十一時內施測，以維環境安寧。活動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規定，本廣場屬第二類管制區，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值為日間(07：00-19：00)72分貝、晚間(19：00-23：00)57分貝。
- (三) 申請單位應先評估活動人數，自備足夠之流動廁所。
- (四) 申請單位若於例假日使用本廣場，應派員全程配合本局駐衛警察管制。
- (五) 活動期間，如有環境髒亂、違反噪音管制標準等行為致受相關機關處罰，由申請單位負其責任。

十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訂之。

十七、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局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293335號

附件：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要點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減輕桃園市(以下稱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學生，並於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設有學籍者。

(二)設籍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並經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轉介安置且實際就讀於特殊教育學校者。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之障礙類別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二)領有鑑定醫療院所開立之障礙程度診斷證明，其身心障礙手冊在核發階段。。

(三)領有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時間：每年九月及三月。

四、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檢附相關證件、填妥申請表(如附件)向設籍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無誤後，編造印領清冊加封面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至承辦學校彙整後，提報本府辦理。

五、每名學生一學期申請一次，以補助一套教科書為原則。

六、同時具有本市特定學生教科書補助資格者或其他教育主管單位補助者，僅得擇一申請補助。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402890632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二十八(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9195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士業務檢查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地政士業務檢查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地政士業務檢查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地政士執行業務與查處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以建立地政士制度，並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健全發展，保障人民財產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實施業務檢查對象為於本市開業之地政士，並以遭人檢舉或相關機關（構）、團體通報，涉有地政士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情形者，列為優先受檢對象。
- 三、本府得視業務執行需要組成檢查小組，其成員包括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專門委員、業務主管科人員及政風人員，並由地政局專門委員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請本府相關機關或本市轄內地政士公會提供協助。
- 四、本府受理檢舉案件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對於檢舉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等身分資料應予保密，非必要不得於公函內明載檢舉人身分資料。
 - （二）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處理。但仍應登記以利查考：
 1. 無具體檢舉內容、事證或未具檢舉人姓名、住址。
 2. 同一事由業經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仍一再檢舉。
 3. 經查證所留檢舉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有偽冒、匿

名虛報或不實情形。

4. 檢舉事項非屬地政局權責，並已移請該事項主管機關（單位）處理。

五、本府人員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檢查前排定檢查對象、時間、地點。

（二）主動出示證明身分之機關服務證，並說明檢查目的及相關法令依據。

（三）為舉證之必要，得影印業者執行業務有關紀錄及文件。並得視實際需要，備妥照相機、攝影機或錄音機等相關器材，以利記錄。

（四）遇有緊急、嚴重衝突情形或人身安全受威脅之虞時，得向當地警察單位報備或請其派員為必要之保護。

前項第一款已排定之檢查事項，因地政士外出或有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檢查時，應另排定檢查日期及時間，並以書面通知該地政士配合受檢，但檢查事項應保密者，不在此限。

六、本府人員應當場作成「桃園市政府地政士業務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一式二份，由受檢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或現場工作人員及本府人員簽章後，一份當場交付事務所代表收執，一份由本府人員攜回存檔。

前項事務所負責人或現場工作人員拒絕簽收時，本府人員應以雙掛號郵寄送達。

七、檢查紀錄應建檔列管，如有違反地政士法情事者，依該法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地政士業務檢查紀錄表

編號：()年度

業務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受檢對象及事務所名稱	受檢所在地址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街 號 樓之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一、地政士是否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地政士2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地政士法第12條）	☐ 是 ☐ 否		
二、地政士事務所名稱是否標明地政士之字樣（地政士法第13條）	☐ 是 ☐ 否		
三、地政士事務所名稱或地址變更，是否依規定申報備查（地政士法第9條）	☐ 是 ☐ 否		
四、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是否查明委託人確實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接受委託（地政士法第18條）	☐ 是 ☐ 否		
五、地政士是否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地政士法第23條）	☐ 是 ☐ 否		
六、地政士收取委託人之委託費用是否掣給收據（地政士法第23條）	☐ 是 ☐ 否		
七、地政士接受委託人之有關文件是否掣給收據（地政士法第24條）	☐ 是 ☐ 否		
八、地政士是否置業務紀錄簿記載受託案件辦理情形（地政士法第25條）	☐ 是 ☐ 否		
九、地政士領有開業執照，倘未加入本市地政士公會者，是否擅自以地政士為業（地政士法第33條）	☐ 是 ☐ 否 (已加入者無本項)		
十、地政士領有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依地政士法規定辦理換發者，是否擅自以地政士為業（地政士法第7條）	☐ 是 ☐ 否 (已換發者無本項)		
十一、是否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地政士法第49條）	☐ 是 ☐ 否 (領有證書或未撤銷廢止者無本項)		
十二、地政士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是否仍以地政士為業（地政士法第50條）	☐ 是 ☐ 否 (執照未撤銷或廢止者無本項)		
十三、地政士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者，是否擅自以地政士為業（地政士法第50條）	☐ 是 ☐ 否 (未受停業處分者無本項)		
十四、地政士是否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地政士法第28條）	☐ 是 ☐ 否	如有拒絕請敘明情形：	
十五、其他檢查事項：			
業者陳述意見：			
業者具結：前列檢查事項、檢查結果及紀錄與事實相符，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並無不法行為，特此具結。 具 結 人(即受檢驗對象代表)： ☐ 負責人 (簽章) ☐ 現場工作人員(與負責人關係：)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街 號 樓之 桃園市政府地政士業務檢查小組： 查處小組人員： (簽章)會同人員： (簽章) 聯絡電話：03-3322101#5351~5353 傳真：03-3362900 信箱： @mail.tycg.gov.tw			
附註：本檢查表一式二份，由事務所負責人或現場工作人員及檢查人員簽章後，一份當場交付事務所代表收執，一份由檢查人員攜回存檔。事務所之負責人或現場工作人員拒絕簽收時，檢查人員應以雙掛號郵寄送達。另本紀錄表內容若經主管機關認定違法(規定)將受罰，需依法(規定)遵守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或繳納罰鍰。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95560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訴願案件言詞辯論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訴願案件言詞辯論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訴願案件言詞辯論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訴願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言詞辯論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審理訴願案件為保障當事人權益，並促進發現真實，釐清爭點，依職權審查，認有言詞辯論之必要者，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訴願人、參加人申請言詞辯論，經審查認有必要者，亦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但認無必要時，得敘明理由拒絕之。
- 三、得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人員如下：
 - （一）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及相關人員。
 - （二）原處分機關代表及相關機關人員。
 - （三）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
 - （四）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多數人共同訴願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者，言詞辯論時，應由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為之。
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輔佐人之人數超過三人者，本府得限制其到場言詞辯論之人數各以三人為限。
- 四、舉行言詞辯論之案件，應於指定期日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人員。但受通知者，在國內無住居所或營業所，且未有代理人者，得提前通知之。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案由。
- (二)舉行言詞辯論之日期、時間、地點。
- (三)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言詞辯論之書狀及相關證物樣品等。
- (四)應親自到場或委任代理人到場；其委任代理人者，應另提出委任授權書或其他代理資格文件。
- (五)缺席之處理。

五、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人員，應於通知書所示言詞辯論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指定處所辦理報到手續，並出示通知書及身分或代理資格之證明文件供查驗。

未能提出前項證明文件或所提證明文件不符者，應先行補正；無法適時補正者，不得參與言詞辯論。

六、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人員，未依指定時間到場者，主席得逕行開始或終結程序。但申請改期經本府認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改期，至遲應於屆期前三日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府，並以一次為限。

七、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聽從主席指揮發言；有妨礙程序進行之行為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人員，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錄音或錄影。

八、言詞辯論以國語行之為原則。

言詞辯論之進行，以二十分鐘為原則，每人每次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案情複雜者，得酌予延長。

言詞辯論結束，到場人員應即退席，不得逗留會場。

九、案件經言詞辯論者，應製作言詞辯論筆錄附卷。

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出席委員及承辦人員姓名。
- (三)訴願事件。

(四)到場之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原行政處分機關人員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人員之姓名。

(五)辯論進行之要領。

前項以錄音機、錄影機等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錄音帶、錄影帶等，應與言詞辯論筆錄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

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人員於言詞辯論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聲明異議之處理應於筆錄中一併記載。

十、本要點規定事項，由本府法務局辦理之。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桃客園字第1040008852號

附件：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本令發布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局長 蔣絜安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桃客園字第1040008852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稱本局）為管理維護本市客家文化館展演場地（以下簡稱場地）設施，發揮文化藝術功能，開展文化建設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指本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四百八十四席，如圖一）及視聽簡報室（九十一席，如圖二）。

三、本要點場地除供本局籌劃辦理之活動使用外，各機關學校或人民團體辦理藝

文、學術、教育等相關活動有使用需要時，亦得申請使用。

四、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有使用場地需要者，應先聯繫本局確認有關檔期事宜。檔期確認後，應於使用日二週前填具申請表(如附表)向本局提出申請。前項申請經本局核准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一次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相關費用後，始得使用。

五、場地使用期間每次以七日為限。但經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場地使用經本局核准後，如有無法如期使用情形，應提前通知本局，且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屬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者，不在此限。

本局因業務需要，有收回場地使用或調整檔期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場地，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七、申請人得以下列方式繳交保證金與場地使用相關費用：

(一) 現金：請至本局秘書室出納處繳交。

(二) 即期支票：抬頭請記載「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三) 匯款：請匯入「龍潭區農會」，通匯代號：6080114，帳號：01607000094527，戶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保管金專戶」。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停止其使用，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得不予退還：

(一) 活動內容違背法令，有悖善良風俗、道德倫理或有害社會公益。

(二) 實際使用與申請活動內容不符。

(三) 各種選舉政見發表或政治性活動。

(四) 佈道或法會儀式等宗教性活動。

(五) 經本局認定其活動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或人員安全堪慮。

(六) 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提供使用。

九、本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人展演內容以決定是否核准使用。

十、使用人使用場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非經本局同意，不得在場地四周擅自設置、張貼宣傳標幟。

(二) 有外接本局電器設備需要時，應先經本局同意，不得私自裝接。

(三) 使用場地之佈置品由使用人自行看管，本局不負保管責任。

(四) 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接待、記錄、錄音等工作事項及所需工作人員，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五) 為維護場地秩序及安全，不得在演藝廳、視聽簡報室內增設座位；入場人數以不超過座位表容量為原則。

(六) 不得擅自啟用演藝廳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簡報室等各項設備。

十一、場地使用期間之清潔管理、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及噪音管制等事項應由使用人負責，如有事故發生，應即時協調本局協助處理。

使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時，本局得視其違反情節沒收部分或全部保證金。

十二、場地使用完畢後，使用人應於當日回復原狀，經本局檢查認定完好無虞後，無息退還保證金；如有毀損情形，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十三、使用人違反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經本局認定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其申請使用權利一年。

十四、展演活動有印製入場券者，應於券面載明下列遵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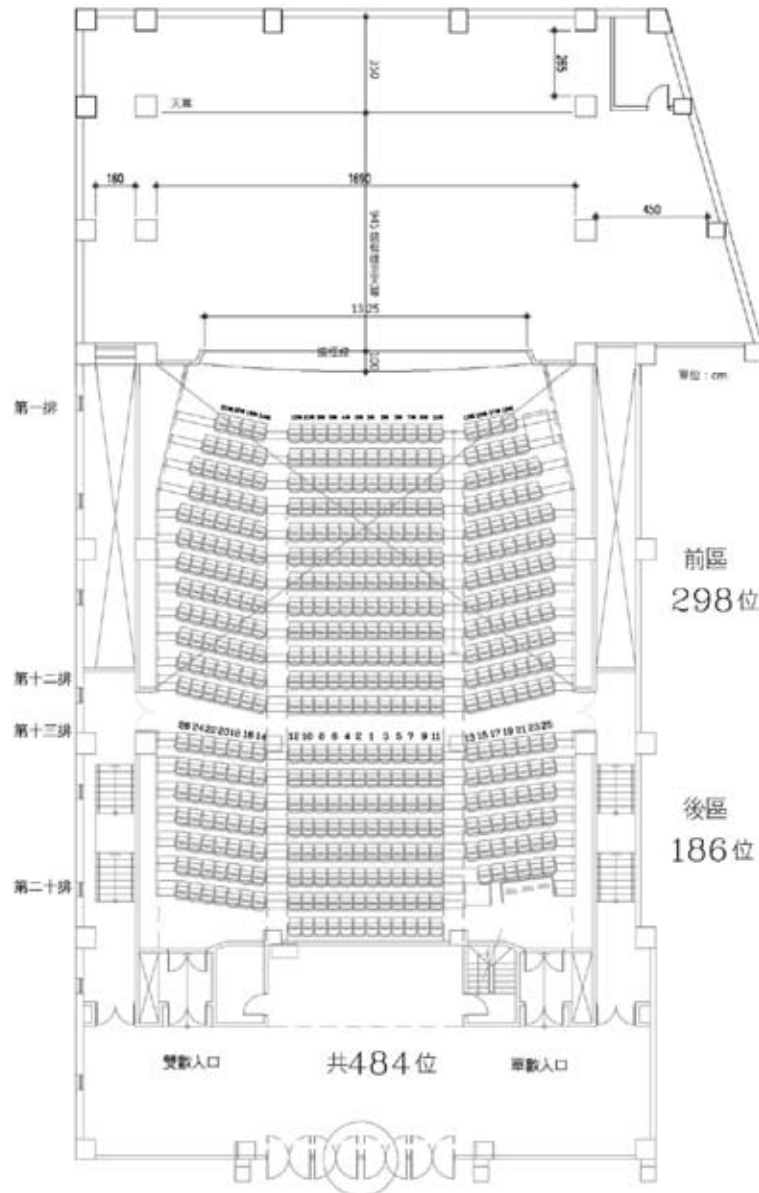
- (一) 禁止服裝不整者入場，進場後請遵守場內規定，並保持肅靜。
- (二) 於開演前三十分鐘起入場，開演後將視演出性質管制。
- (三) 場內禁止陳設花園、花籃。

附表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展演場地使用申請表		
使用場地名稱	☐ 演藝廳 (484 席) ☐ 視聽簡報室 (91 席)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預排佈置時間 (請勿自行修改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 上午 9:00-12:00 / ☐ 下午 14:00-17:00 / ☐ 晚上 18:30-21:30 其他_____, 共計 _____ 場次	
正式使用時間 (請勿自行修改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 上午 9:00-12:00 / ☐ 下午 14:00-17:00 / ☐ 晚上 18:30-21:30 其他_____, 共計 _____ 場次	
入場方式	☐ 售票入場 ☐ 索票入場 ☐ 自由入場	
器材設備使用	<u>下列設備需繳使用費</u> ☐ 外加接電 ☐ 鋼琴 ☐ 集音板 ☐ 單槍投影設備	<u>下列設備免費使用</u> ☐ 麥克風 ☐ 演奏椅 ☐ 合唱台 ☐ 其他_____
應繳費用 (本欄由本局填寫)	1. 場地使用費 \$ _____ (售票者加收兩成) 2. 空調費 \$ _____ 3. 清潔費 \$ _____ 4. 單槍投影設備 \$ _____ 5. 外接電 \$ _____ 6. 鋼琴 \$ _____ 7. 集音板 \$ _____ 8. 預排佈置費 \$ _____ ● 場地使用費合計 \$ _____ ● 保證金 \$ _____ ● 總計應繳費用 \$ _____ <u>依據收費標準表符合下列說明</u> ☐ 符合說明 1. ☐ 符合說明 2. ☐ 符合說明 3. ☐ 符合說明 4.	
收費標準表 說明	1. 申請者與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共同主辦或合辦，費用得按收費總額百分之五十收費，免收保證金。 2. 由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辦，免予收費。 3. 桃園市政府及所轄機關、學校，經專案簽准者得免予收費。 4. 其他具有公益性、教育性活動或講座，經專案簽准者得免予收費。	
茲向貴局申請使用上開場地及設備，願遵守貴局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並依申請活動內容使用，如有違反，願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相關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申請人：_____ 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電話/手機：_____ 聯絡人：_____ 蓋章：(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欄位由本局填寫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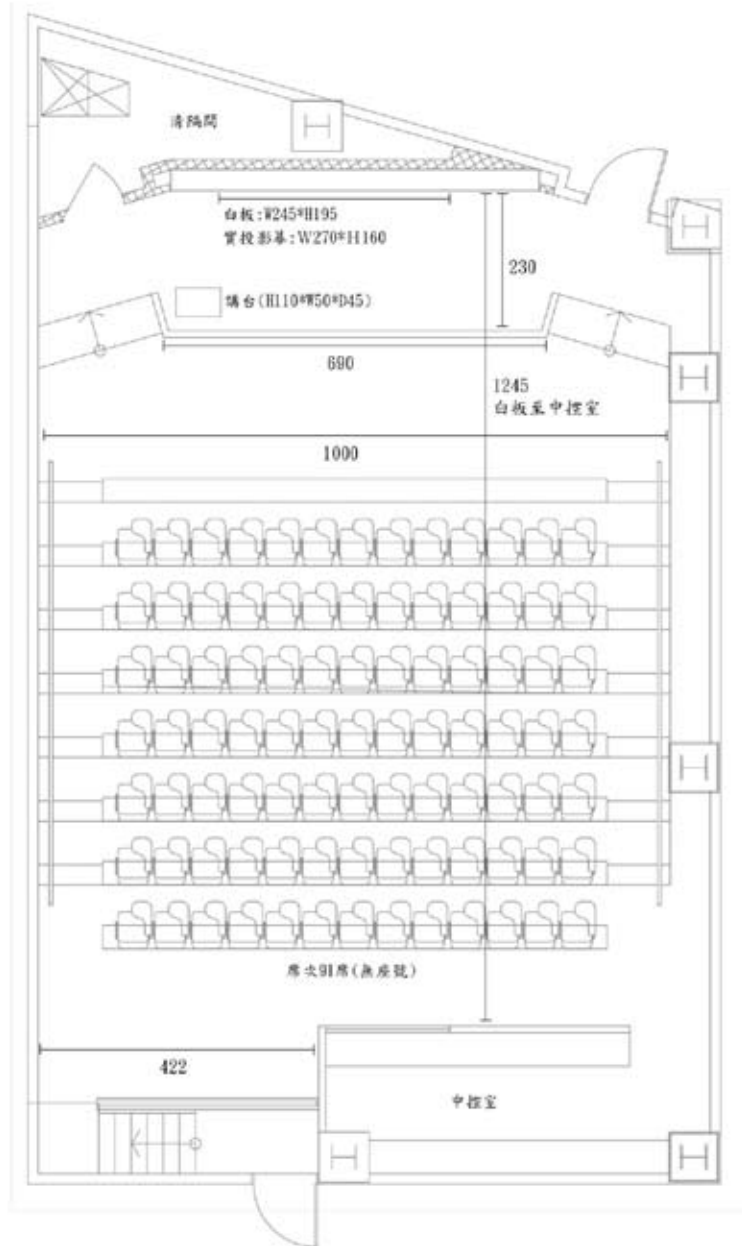
圖一(演藝廳平面圖)

單位:公分



圖二(視聽簡報室平面圖)

單位:公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9601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

桃園市政府104年11月11日府地籍字第1040296012號令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全球化潮流，擴大為民服務，並規範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辦理土地、建物所有權人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內容，以各所土地建物登記資料為準，並得跨所核發。

三、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內容如下：

- （一）所有權人中、英文姓名（有檢附護照者得另加註護照外文別名）。
- （二）所有權人出生日期。
- （三）所有權人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四）土地標示：區、地段、地號、面積、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
- （五）土地所有權：登記日期、權利範圍、權狀字號。
- （六）建物標示：區、地段、建號、建物門牌。
- （七）建物所有權：登記日期、權利範圍、權狀字號。
- （八）土地、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及他項權利部，不予顯示。

四、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各所申請之：

- （一）所有權人親自申請者：

1.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如附表一）。
2. 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護照影本（若無者免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核對後發還申請人。

（二）代理人代為申請者：

1.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如附表一）。
2. 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護照影本（若無者免附）。
3. 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者，不在此限。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4.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於證明文件內簽章。

前項申請人以土地、建物所有權人為限。

- 五、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採A4謄本用紙，格式如附表二。
- 六、各所辦理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得參酌附表三之英譯資料來源填載，並以漢語拼音為原則。
- 七、各所受理申請時，得先列印申請標的之公務謄本附案；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之資料以該公務謄本列印日期所載資料為準。
- 八、各所受理民眾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應於三日內完成核發。
- 九、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工本費，比照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之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計收。
- 十、申請書及附件資料之歸檔，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正面】

收件日期：

收件字號：

(Date of Application)

(Receipt Number)

桃園市○○地政事務所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

○○ LAND OFFICE OF DEPT. OF LAND ADMIN. OF TAOTUAN CITY GOVERNMENT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CADASTER

標 示 (Description)					申請份數 (Quantity)
區 (District)	段 (Section)	小 段 (Subsection)	地 號 (Land Numbers)	建 號 (Building Numbers)	
申請人(所有權人) (Applicant)	(中文) (Chinese name)		(英文) (English name)		(英文別名) (Also Known as)
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ID/Passport No.)			聯絡電話(Tel. No.)		
申請人地址 Applicant Address					申請原因 (Request of Application)
代理人姓名 (Agent Name)			代理人統一編號 (Agent ID No.)		
代理人地址 (Agent Address)					
委任關係 (Commission of Authority)	一、本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1.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case is commissioned to Agent .)				申請人簽章 (即委託人) (Signature of Client)
	二、委託人確為申請標的之權利人，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2. The client is the obligee of above property, if this statement is not true, the agent will bear all legal responsibilities.)				代理人簽章 (Signature of Agent)
下列各欄申請人免填 (The applicant does not fill out the following items.)					
張 數(Sheet)	工 本 費(Fee)		收 據 號 碼(Receipt No.)		領 件 簽 章 (Signature of Application)
承辦人員 (officer)			課長 (Chief)		

【附表二】：**格式一（僅有 1 筆土地、建物）****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ample)**Owner

Name in Chinese：（以地籍資料庫登記之中文姓名為準）

Name in English：（以護照登錄之英文姓名為準）

Also Known as：（以護照登錄之外文別名為準）

Date of birth：YYYY/MM/DD

I.D.No.：（以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為準）

Land

Description

Land lot：○○ District, ○○Section，○○ Subsection

Land No.：XXXX - XXXX

Land area：XXXXXXXX.XX m²Announced Current Land Value：XXXX NTD/m²

Ownership

Date of registration：YYYY/MM/DD

Percentage of ownership：XXXXXXXXXX /XXXXXXXXXX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YYY - ○○ - XXX - XXXXXX

Building

Description

Building site：○○ District, ○○Section，○○ Subsection

Building No.：XXXXXX - XXX

Address：○F.-○,No.○○-○,Aly.○○,Lane○○,Sec.○,○○○Rd./St.,
○○ District,○○ City

Ownership

Date of registration：YYYY/MM/DD

Percentage of ownership：XXXXXXXXXX /XXXXXXXXXX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YYY - ○○ - XXX - XXXXXX

This certificate is a true and correct copy of the entries in the Land/ Building Regist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地政事務所主任簽字章）

Director （地政事務所主任英文姓名）

○○○ Land Office

○○ City,Taiwan

R.O.C.

Date：YYYY/MM/DD（以核發日期為準）

Receipt No.：（地政事務所中文名稱第一個字之英文） - XXXXXX

格式二（有多筆土地、建物）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ample)Owner

Name in Chinese：（以地籍資料庫登記之中文姓名為準）

Name in English：（以護照登錄之英文姓名為準）

Also Known as：（以護照登錄之外文別名為準）

Date of birth：YYYY/MM/DD

I.D.No.：（以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為準）

LandRecord1

Description

Land lot：○○ District, ○○Section, ○○Subsection

Land No.：XXXX - XXXX

Land area：XXXXXXXX. XX m²Announced Current Land Value：XXXX NTD/m²

Ownership

Date of registration：YYYY/MM/DD

Percentage of ownership：XXXXXXXXXXXX / XXXXXXXXXXXX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YYY - ○○ - XXX - XXXXXX

Record2

Description

Land lot：○○ District, ○○Section, ○○Subsection

Land No.：XXXX - XXXX

Land area：XXXXXXXX. XX m²Announced Current Land Value：XXXX NTD/m²

Ownership

Date of registration：YYYY/MM/DD

Percentage of ownership：XXXXXXXXXXXX / XXXXXXXXXXXX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YYY - ○○ - XXX - XXXXXX

BuildingRecord1

-

Description

Building site：○○ District, ○○Section, ○○ Subsection

Building No.：XXXX - XXX

Address：○F.-○, No.○○-○, Aly.○○, Lane○○, Sec.○, ○○○Rd./St.,

○○ District, ○○ City

Ownership

Date of registration：YYYY/MM/DD

Percentage of ownership：XXXXXXXXXXXX / XXXXXXXXXXXX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YYY - ○○ - XXX - XXXXXX

Record2

Description

Building site : ○○ District, ○○Section, ○○Subsection

Building No. : XXXXX - XXX

Address : ○F.-○,No.○○-○,Aly.○○,Lane○○,Sec.○,○○○Rd./St., ○○
District , ○○ City

Ownership

Date of registration : YYYY/MM/DD

Percentage of ownership : XXXXXXXXXXXX / XXXXXXXXXXXX

Ownership certificate no. : YYY - ○○ - XXX - XXXXXX

This certificate is a true and correct copy of the entries in the Land/ Building Regist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地政事務所主任簽字章)

Director (地政事務所主任英文姓名)

○○○ Land Office

○○ City,Taiwan

R.O.C.

Date : YYYY/MM/DD (以核發日期為準)

Receipt No. : (地政事務所中文名稱第一個字之英文) - XXXXXX

【附表三】：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
權利登記證明英譯資料來源

編號	項 目	英 譯 資 料 來 源
1	所有權人 英文姓名	1. 依護照登錄之英文姓名。 2. 參照外交部編印「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
2	行 政 區	內政部「地名資訊服務網」。 (http://gn.moi.gov.tw)
3	地 段	參照外交部編印「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由本府統一訂定。
4	建物門牌	參照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站之中文地址英譯資料。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查詢專區-郵政業務-中文地址英譯 (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
5	權 狀 字	參照外交部編印「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由本府統一訂定。
6	證明字號	參照外交部編印「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由本府統一訂定。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祕字第1040016765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遺失物管理要點1份

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遺失物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廢止「桃園縣政府文化局遺失物管理要點」，並自即日停止適用。

附「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遺失物管理要點」

局長 邱莊秀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遺失物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制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館舍範圍拾得之遺失物（以下簡稱遺失物），依民法及有關遺失物之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於本局館舍範圍拾得遺失物者（以下稱拾得人），依民法第803條規定，應告知本局服務台值勤人員並將遺失物交存。
- 三、服務台值勤人員應將拾得人、遺失物等相關資料登記於遺失物招領登記單（如附件一）並請拾得人簽認，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資料不全或拒不簽認者，應請其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處理，並妥為告知原因。
- 四、本局相關人員將善盡保管遺失物之責任並予以編號管理，惟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 五、遺失物如記載有失主聯絡方式，服務台值勤人員應主動通知領取並以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
- 六、遺失物如為價值高於新台幣500元以上之現金或貴重物品，應送交本局政風室保管，其餘物品鎖放於服務台之失物招領箱。
若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由本局駐衛警察將遺失物交存於警察機關。
- 七、民眾如發現有物品遺失時，可至服務台詢問並填寫遺失物協尋登記單（如附件二）。

- 八、民眾認領遺失物時，應出示其為遺失物所有權人之相關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並於登記單簽收後，方得交予領回。如委託他人代為領取，應由代領人出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如附件三）並為登記後，交予領取。
- 九、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本局將通知拾得人（不包括本局員工）領取。
拾得人自通知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本局得依民法規定處理，拍賣所得價金全數解繳市庫。
- 十、本局員工因執行職務發現遺失物並依本要點妥善處理者，由遺失物業務承辦人視情節簽請依規定予以獎勵。未依規定處理者，專案簽報懲處，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遺失物招領登記單

編號：_____ (附件一)

拾 獲 人	時間	姓 名	拾獲物品內容(名稱、 品牌、特徵、尺寸)	拾獲地點	聯絡方式
	年 月 日 點 分				住宅： 電話：
領 取 人	時間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方式
	年 月 日 點 分				住宅： 電話：
值勤人員簽名		年 月 日			
政風人員簽收 (現金及貴重物品)		年 月 日			
處理情形		1. ☐ 所有人領回。 2. ☐ 所有人委託他人領回。 3. ☐ 無人認領，交存警察機關。			
處理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結案人員簽名		年 月 日			
駐衛警察簽名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遺失物協尋登記單

編號: _____ (附件二)

協尋申請人	時間	姓名	遺失物品內容(名稱、品牌、特徵、尺寸)	遺失地點	聯絡方式
	年 月 日 點 分				住宅： 電話：
值勤人員簽名		年 月 日			
處理情形		1. ☐ 尋獲疑似遺失物，通知所有人 年 月 日前認領 2. ☐ 其他			
處理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結案人員簽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遺失物協尋登記單

編號: _____

協尋申請人	時間	姓名	遺失物品內容(名稱、品牌、特徵、尺寸)	遺失地點	聯絡方式
	年 月 日 點 分				住宅： 電話：
值勤人員簽名		年 月 日			
處理情形		1. ☐ 尋獲疑似遺失物，通知所有人 年 月 日前認領 2. ☐ 其他			
處理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結案人員簽名					

委 託 書

(附件三)

茲因本人_____ ☐有事 ☐工作 ☐其他：()

無法親自至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領取所屬遺失物品，

特委託_____代為領取，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委託人姓名：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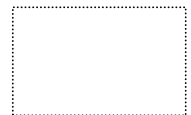
身分證統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水坡字第1040295642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一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裁罰，除山坡地超限利用者外，按其違規面積大小、挖填土方量，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裁罰基準如下：
 - （一）違規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逾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千平方公尺，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其畸零之數不滿一千平方公尺者，以一千平方公尺計算。
 - （二）違規開挖填土（挖填量分開計算）整地或堆置土方量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逾一千立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千立方公尺，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其畸零之數不滿一千立方公尺者，以一千立方公尺計算。
- 三、依前點規定裁罰，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減輕或加重其罰鍰。但每次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六萬元或高於三十萬元：
 - （一）地勢平坦且情節輕微者，至多減輕二分之一。
 - （二）違規地點發生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易崩塌地區、集水區或水源保護區者，加重二分之一。
 - （三）行為發生於防汛期（五月至十一月）者，至多加重二分之一。
 - （四）行為人為累犯者，按違規日往前計一年內於本市之違規次數計罰，每次加重二分之一。

前項加重事由，有二種以上者，從一重裁處。

- 四、案件經本府依前二點規定裁處罰鍰，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前次罰鍰金額提高一點五倍，至改正為止。但每次罰鍰最高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五、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超限利用案件，按其違規面積大小，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裁罰基準如下：
- (一)違規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 (二)違規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未滿二公頃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 (三)違規面積在二公頃以上未滿三公頃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
 - (四)違規面積在三公頃以上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 六、山坡地違規工作物應命違規行為人於規定期限內自行拆除、清除或補合法申請。
- 違規工作物拆除、清除或補合法申請完成後，應續依本法規定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七、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違規情節重大或違規行為經制止仍繼續者，得沒入現場違規使用之設施或機具，其作業流程如附表。

附表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執行沒入設施或機具作業流程

作業階段	步驟	說明
核判違法情事	行為人違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違規行為經制止仍繼續者，得沒入現場違規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執行扣留	一、就現場狀況及設施或機具予以拍照或攝影存證，並填寫取締紀錄： (一) 扣留之設施或機具名稱及數量。 (二) 扣留之設施或機具之使用人。 (三) 扣留之設施或機具之所有權人。 (四) 執行時間。 (五) 會同人員簽名。 (六) 基本資料：土地標示、行為人身分資料、違規情形、行為人具結。 二、機具託運至執行機關指定之機具保管場或適當地點保管。 三、違規行為人應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指定之機具保管場所辦理扣留設施或機具之定期保養作業，扣留期間執行機關不負管理保養之責。 四、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不受所有人或行為人等利害關係人對扣留提出異議而停止。	
執行沒入或發還	一、違規涉及刑責且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案件，其經檢察機關扣留或責付保管之設施或機具，經檢察機關回復無保留物證之需要時，得沒入該設施或機具。 二、依法扣留或沒入之設施或機具，如經查證非屬行為人所有，且經所有人提出於案發前已向警察機關報失或其他機關文件得以證明，該等設施或機具交由行為人使用，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情形者，得廢止其扣留或沒入處分，返還該所有人並作成紀錄；惟如案件尚在檢察機關偵查中者，俟檢察機關函復無保留物證之需要後，始得發還。 三、查扣機具得發還者，其保管期間所生之保管費由違規行為人負擔。 四、查扣機具得發還者，經通知所有人逾2個月未領取者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並得辦理標售拍賣。	
標售拍賣	一、執行機關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後，始得辦理標售拍賣作業： (一) 行為人除有訴願法第十五條規定情事外，未於沒入裁處書依法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訴願或提出異議者。 (二) 未查獲行為人之案件於公告二十日後，無人提出異議者。 (三) 經確認無其他應行撤銷或廢止沒入處分之情事者。 二、執行機關應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六條第五款(財物變賣)規定，辦理標售拍賣作業。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297703號

附件：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府教特字第1040297703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為規範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教班，指以下情形之一：
 - (一)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
 - (二)身心障礙資源班。
 - (三)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視障巡迴輔導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四)資賦優異資源班。
- 三、學校及幼兒園特教班教師及特教組長每週授課節數規定如附表。
- 四、學校及幼兒園得依實際現況酌予調整特教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但國民小學資源班每週總授課節數不得低於四十節；國民中學資源班每週總授課節數不得低於五十節；集中式特教班不得延後上課或提早放學，且其學生在校學習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
- 五、學校及幼兒園應進用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擔任特教班教師，並以專任為原則，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每班編制教師二人；國民中學每班編制教師三人。
- 六、國民中小學及國小附設幼兒園設有各類特教班二班以上，得設置特教組長

一名，若各類身心障礙班達五班以上者，特教組長得再酌減授課節數二節；各類資賦優異班達三班以上者，得於特教組長下設置各類資賦優異召集人一名，協助特教組長辦理特教行政業務，並酌減授課節數二節。

七、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其授課節數比照普通班教師兼組長之節數規定，且其所酌減節數應納入全校總體授課節數。

八、特教班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為原則，除兼任特教組長外，不得兼任其他組長。

學校因員額編制限制或其他因素須由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以外之一般行政職，應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其擔任組長所酌減節數應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任教特教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

九、學校及幼兒園之特教組長應由具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或曾擔任特教班實際教學經歷者優先擔任。

十、學校及幼兒園如因學生學習需要，須與普通班教師相互支援教學，應對等補足授課節數，且節數不得超過該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二分之一。

附表：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表

班級類別 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特教班						資賦優異 資源班		特 教 組 長
	集中式 特教班		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幼兒園	比照普通班		無		16 節 (不含交通時間)		無		併國小 特教班 數合併 計算
國小	雙導師，不得低於18節		18 節				比照普通班		比照普通班教師兼組長
國中	雙導師，14節	16 節	12 節	16 節	14 節 (不含交通時間)		12 節	16 節	比照普通班教師兼組長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297685號

附件：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輔導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府教特字第1040297685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鑑定及輔導事宜，協助其完成國民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設籍本市年滿六歲至十五歲國民教育階段，除視覺、聽覺、語言障礙以外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完全無法對刺激作回應。
 - (二)雖提供輔具或專業服務仍無法在學校接受教育。
 - (三)學習環境經調整後仍無法在學校接受教育。
 - (四)因重大傷病、身體病弱、器官缺損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到校上課有危險。
- 三、申請在家教育流程如下：
 - (一)學生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設籍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鑑輔會申請鑑定安置。
 - (二)鑑輔會遴派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供專業評估之建議，提交鑑輔會綜合評估。
 - (三)經鑑輔會鑑定在家教育者，由本府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父母、法定監護人及學校。
- 四、學校應於在家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核定後一個月內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且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 五、在家教育學生學籍比照一般學生學籍管理，學校應依在家教育學生實際生理年齡編入適當年段班級，並計入該班級學生數。
- 六、在家教育學生之輔導人員得為設籍學校班級導師、巡迴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接受輔導之內容及次數得依學生能力及狀況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定之(如附表)。
- 七、在家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由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評量方式及計分方法，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八、安置於非本市之醫療院所或教養機構之在家教育學生，由所在縣市提供學生巡迴輔導服務。但該生學籍、成績評量及福利補助等，仍由設籍學校辦理。
- 九、在家教育學生依本市各教育階段學籍管理規定取得該階段畢業或修業證書。
- 十、在家教育學生之班級導師及巡迴輔導教師應主動進行安置適切性評估，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討論，如有重新安置需求，得由學生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學校向鑑輔會申請重新鑑定安置。

附表

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接受輔導次數評估參照表

類別	學生能力及狀況	主要輔導內容	參考輔導次數
養護性	1. 安置於經政府核定有案之醫院養護中心或教養機構。	提供或協助尋找相關訊息及教育資源	每月1次
	2. 完全無法接收外界刺激及回應，如植物人。	如復健服務、輔具資源、福利補助。	每週1次
	3. 在醫院治療三個月以上或在家中進行插管看護，無法進行學科學習。		
	4. 其他特殊狀況。		
訓練性	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經評估學生生態需求以「家庭與社區生活」為主，無法進行學科學習。	間接課程：指導學生家長對其子女執行教育活動之相關課程。	每週1至2次
教育性	1. 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具備認知、語言、溝通能力，有學習意願及需求。 2. 因重大傷病、身體病弱、器官缺損，但具認知學習能力。	直接課程：直接施教於學生之課程。	每週2至3次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40298949號

附件：桃園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私立國民小學（含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私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招生，一律採申請登記，免試入學，不得於入學前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之方式辦理招生，並不得以學生受獎、記功次數或獎狀多寡作為登記抽籤錄取入學之依據。
- 三、本府應督導各校辦理招生作業，各校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訂定招生辦法報本府核定。
- 四、招生方式除依第二點規定辦理外，於公開登記後，未超出本府核定招生名額，應全額錄取；超出本府核定招生名額，應採公平、公正及公開之抽籤方式辦理。
- 五、各校班級數經本府核定後不得任意增班，如需增班應報本府核准後辦理。如招生不足需減班者亦應於開學前報請本府備查。
- 六、各校應依據核定班級數先行公布招生名額，由市內適齡學童申請登記。
- 七、學生申請登記並在期限內檢齊證件依照規定辦理者，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並應依規定審查其資格。
- 八、各校新生入學作業之登記、抽籤、報到日期，依本府規定時程辦理。

九、各校創辦人、現任董事或專任教職員工子女、孫子女，得於其服務學校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學，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現任董事或專任教職員工應以該學年度核定有案之名冊為準。

（二）各校應嚴格審查其入學資格（應為應屆畢業生），並依規定繕造名冊一式三份，一份存校備查，一份於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公布於校內，一份陳報本府教育局，以憑核對學籍，名冊應加蓋學校印信。

（三）優待入學學生如各校所報不實，除學籍不予承認外，所遺缺額不得補足，且不得逾期補報。

十、申請登記入學學生，私立國民中學應為國民小學應屆畢(修)業生且設籍本市，私立國民小學應為新學年度適齡學童。

十一、私立國民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學校因校地面積或校舍不足無法提供降低班級人數後增班所需之校地或教室上課者，依本府另定彈性因應措施辦理。

十二、各校辦理新生入學得收手續費新臺幣一百元。

十三、設有特殊教育班級者，其招生辦法應依據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鑑定時本府派員督導。

十四、各校每學期出缺名額，得於寒暑假辦理招收轉學生補足，招生方式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並將學籍異動名冊報府備查。

十五、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府得依規定核減其班級數及相關補助。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40299273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作業補充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作業補充規定」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作業補充規定

104年11月16日府地測字第10402992731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品質，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 二、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作業，除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依本規定辦理。
- 三、各所辦理土地複丈時，應將適當範圍內明顯固定物（如建築物、圍牆、電桿、橋墩等）與分割點、界址點之關係位置測繪於複丈原圖上，並實際測量其距離；實地埋設界標種類與編號及其他註記，亦應一併填載。
- 四、各所辦理土地面積更正案件，經查屬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須報本府核准者，應詳查歷次分割合併沿革與地籍圖釐整情形，研擬更正方案後，併同更正前後面積計算表、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歷次土地複丈原圖與面積計算表及分割合併沿革表等文件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更正。
- 五、各所於申請人親洽、電話或以其他方式詢問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案件疑義時，應詳予說明避免民眾誤解。
- 六、各所辦理土地鑑界前，應先繪製土地複丈成果圖，並於圖上加蓋各所主任銜名章、承辦人員職名章及「現場核發」字樣章。測量人員實地鑑界作業完竣時，應當場將土地複丈成果圖核發予申請人，並請申請人於土地複丈申請書之結果通知欄簽章領訖。但申請人於現場拒絕領取者，各所應另以函文寄送之。
- 七、各所辦理土地鑑界案，應查閱圖簿面積、地籍調查表、歷次土地複丈原圖、逕為分割原圖與建物測量成果圖等相關資料，作為實測之參考。如發現前次鑑界成果與實際現況不符時，應由測量課課長邀集相關人員組成研討小組審慎研判確定成果，並將實地測量之參考點與可靠界址點測繪於複丈圖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赴實地詳予說明及更正樁位後，再以書面通知實地更正結果，及已繳納之複丈規費得於五年內申請退還等事項。申請人或關係

人對於前次鑑界樁位成果不願更正者，各所應告知申請人及關係人依規定申請再鑑界。

八、申請人以鑑界為由申請土地複丈，於實地辦理複丈前，向各所要求以再鑑界處理者，各所應予受理，並由申請人於土地複丈申請書或另檢具異議書敘明理由後，改以再鑑界案件辦理。

九、申請人以再鑑界為由申請土地複丈，各所應對所申請土地所有界址先行擴大施測範圍檢測，檢測結果確認前次鑑界結果並無錯誤者，各所應檢具下列資料，提報本府核定：

- (一)原土地鑑界複丈案申請書全卷影本。
- (二)再鑑界複丈申請書(敘明再鑑界理由)。
- (三)土地面積計算表(所申請土地及四鄰交界土地登記面積)。
- (四)原案土地複丈成果圖影本。
- (五)原案土地複丈參考圖(數值區)影本。
- (六)套圖用地籍圖底圖(標記A、B、C、D四個套圖結果控制點)及其電子檔；再鑑界實測圖說透明膠片或描圖紙(展點連線及點之記)及其電子檔，標記與地籍底圖一致之四個套圖結果控制點。
- (七)戶地測量光線法觀測手簿(再鑑界實測圖之觀測手簿)。
- (八)地籍調查表正反面影本(已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
- (九)現況測量電子檔(坐標系統應以e-GNSS觀測之系統為原則)。
- (十)地籍圖正圖影本、歷次複丈成果圖影本(含分割、合併及建物測量)。
- (十一)現況照片(含異議界樁遠近照各一張)。
- (十二)異議界樁之點之記。
- (十三)研討小組會議紀錄。

前項檢測結果如發現前次鑑界結果確有錯誤應予更正時，應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各所辦理再鑑界案件，應確實依本府所定之再鑑界標準作業程序之作業時程辦理，不得有延宕處理情事。

十、再鑑界案件經本府核定後，應檢送再鑑界鑑定書、鑑定圖併同土地複丈申請書、土地複丈原圖等相關資料予各所。各所應依核定之再鑑界鑑定結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並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予申請人。

十一、各所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分割作業遇有圖簿面積不符超出法定容許誤差之土地，應查明錯誤原因，並通知權利關係人辦理更正。但錯誤原因無法查明者，依內政部編印之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用地測量分割規定辦理。

- 十二、各所辦理圖解地籍圖逕為分割測量，應將界樁、道路中心樁、道路兩旁建築物及周圍土地可靠界址詳實測量。檢測界址點應採同一地段、同一圖幅之界址點為原則，並以原宗地界線（地籍圖上之黑線）作為研判之主要依據，紅色分割線次之。遇有套圖困難或分割疑義情事時，應由測量課課長邀集相關人員組成研討小組確定分割成果。
- 十三、各所受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應查對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證明文件，以免發生偽造文件不查情事。申請人持建築師、測量技師等專業人士繪製之建物標示圖辦理建物產權登記時，各所應以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及建物測繪規定，查驗校對該圖之記載項目與面積計算式是否正確無誤，並應注意處理時效，以免發生辦理期程延宕情事。區分所有建物起造人向各所申請以實測或轉繪方式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者，應檢附標示有專有部分、共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圖說或由區分所有權人依民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所約定之文件圖說辦理勘測。
- 十四、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辦理建物分割前，申請人應先向本府建築管理處申請核發分割位置圖說，並向建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編列門牌號核准證明文件後，檢附前開二項文件向建物轄管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分割複丈。前項應檢附文件，申請人漏未檢附時，各所應以補正通知書通知申請人補正。
- 十五、各所受理建物滅失案件，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建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至實地辦理會勘，認定建物滅失情形。建物滅失案件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且建物所有權人經通知未到場會同會勘者，各所應邀集建物所有權人召開說明會，說明建物滅失情形，以免其權益受損。
- 十六、各所受理建物合併案件，應派員實地勘查建物是否相連，建物合併後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應詳實轉載合併前之全部門牌與坐落基地地號。但申請人檢附門牌整併與戶數變更證明文件者，應依其證明文件填載。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係以轉繪方式辦理者，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合併時，如尚有完整圖資且合併標示相關位置明確者，得以轉繪方式辦理。其應繳規費以建物位置圖與平面圖轉繪費計收。
- 十七、本府應不定期督導考核各所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業務情形，各所如有案件逾期辦理，未簽請主管准予展期、民眾陳情疑義案件，未妥慎查明處理或民眾反應測量案件無故延宕辦理，經查證屬實者，除督導考核時酌予扣分以外，並視實際情形交各所將失職人員予以懲處。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40291902號

附件：桃園市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府環空字第1040291902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以下簡稱機車排氣檢驗站）之設置及管理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管理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三、申請人應依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一至附件三），於公告受理期限內，向管理機關提出籌設申請。
- 四、機車排氣檢驗站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選，依評選結果名次順序遞補每年可籌設之名額，並於評選作業三天前辦理下列事項之公告：
 - （一）受理期限。
 - （二）受理地點。
 - （三）申請應備文件。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五、申請文件經書面審查通過後，由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小組，依現勘評分表（附件四）進行現勘評分。

前項評分結果達八十五分以上者，由第三公正單位或管理機關政風人員擔任監籤，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名次順序，並公告之。

六、經管理機關同意籌設之機車排氣檢驗站，應於籌設完成後，檢具申請表(附件五)，申請核發認可證。

七、機車排氣檢驗站應於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檢具申請表(附件六)，申請展延認可證。

八、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遷移應檢具遷移申請表(附件七)、原認可證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提出變更檢驗地點，經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得遷移。

遷移後之地址不得跨區，且方圓八百公尺內不得有二站以上之機車排氣檢驗站。但遷移後地點距原址位置一公里內，不在此限。

九、管理機關辦理年度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與查核工作，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

前項評鑑與查核結果得作為遴選優良服務機車排氣檢驗站及分級查核之依據。

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項目、權重及評分基準如附件八。

十、年度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結果分級標準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A級(良好等級)。

(二)六十至七十九分為B級(普通等級)。

(三)五十九分以下為C級(加強查核輔導等級)。

機車排氣檢驗站年度服務滿意度成績為零分者，次年列為C級。

新認可之機車排氣檢驗站，第一年比照C級標準進行評鑑與查核。

十一、管理機關得不定期對各級別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標準氣體查核及實車查核等項目。

十二、經管理機關裁處罰鍰或停止機車檢驗業務處分者，自次月起改列為C級。

列入C級機車排氣檢驗站之次月起，一年內得不列為定檢通知明信片之機車排氣檢驗站推薦名單。

連續二年評鑑為C級者須提出具體之改善方法，並經管理機關認可後落實執行。

十三、經管理機關評鑑與查核發現之缺失，應依記點項目(附件九)進行缺失記點。

附件一、桃園市「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檢驗站」籌設申請表

機車 排 氣 檢 驗 站 申 請 資 料	廠商基本資料 (含技術證明)	申請廠商：_____ (印) 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印) 性別：_____ (附身分證影本)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 (有請提供)：_____ 公司執照/公司登記表 (附影本)：_____ 商業登記/營利登記 (附影本)：_____ 有關機關同意文件 (附影本)：_____ (加油站) 機車商業同業公會文件 (附影本)：_____	初審	複審
	場地基本資料	營業場地 (如圖說明)：_____ 平方公尺 檢驗場地 (如圖說明)：_____ 平方公尺 註：1.營業場地面積 35 平方公尺，檢驗場地 6 平方公尺。 2.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非自用者另檢附所有人同意書。 3.加油站檢測場地與儲油槽、加油區及卸油區 6 公尺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現場審查結果： 營業場地查核結果：_____ 平方公尺 檢測區丈量結果：_____ 平方公尺 檢驗場地離管制區：_____ 平方公尺 (加油站) 申請人：_____ 現勘人員：_____	☐ 不符合 ☐ 符合		
附註：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遵守「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 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若有違反願接受撤銷、廢止籌設許可證，絕無異議。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 結果	☐ 不同意，理由：_____ ☐ 同意籌設，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算三個月止。			

註：1.加油站現場審查須與工安主管機關會勘同意。
 2.粗框內欄位由申請廠商填寫。

附件二、桃園市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車籍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

車籍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

本公司及所屬員工（名冊如附）切結保證使用人民個人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該資料不得作其他之用途，若有違犯上述約定，同意接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處分，絕無異議。

公司名稱（大小章）：

代表具結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桃園市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營運計畫書（參考範例）

申請類別：☐新設 ☐展延（請勾選）

申請序號（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填寫）：

申請廠商：

負責人：

申請地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背景概述**（一）申請廠商背景資料**

本店位於_____區，經營機車業已有_____年歷史，營業面積_____平方公尺，每月提供檢修服務機車約_____輛次，販售機車以_____廠牌為主，距離 800 公尺內有_____家其他機車排氣檢驗站。

（二）店址鄰近社區共有_____個（請列舉）：如_____，_____。

（三）店址鄰近學校共有_____個（請列舉）：如_____，_____。

（四）店址鄰近其他公眾場所共有_____個（請列舉）：如_____，_____。

（五）其他補充說明：_____。

二、承諾事項

（一）遵守「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及「桃園市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提供民眾高品質之服務。

（二）本店承諾每月檢測定檢機車數共_____輛。（本店承諾：未達到承諾數之月份，記缺失 1 點，年度內累積達 3 個月未達承諾數，願接受環保局處分暫停檢測 1 個月，絕無異議。）

（三）配合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機車定檢業務需要，主動辦理各項機車定

檢宣導活動與機車保檢工作，並配合辦理各項行政業務。

(四) 設置電動二輪車充電區。

(五) 其他補充說明：_____。

三、執行計畫

(一) 本店檢驗線將配置_____條，有排氣檢驗證照者_____名。

(二) 可提升檢驗數量之有效作法：(本店承諾：設站後未執行，願接受環保局處分，絕無異議。)

*做法參考：發送提醒定檢簡訊、印製提醒月份貼紙、利用各公開場合或活動加強宣導等)

(三) 如有當月無法達成預估檢測數量時，如何因應或有何提昇輛數的方法(請具體敘述)：_____。

(四) 其他補充說明：_____。

四、創新規劃及做法：

五、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於認可申請時提出)

(一) 檢驗人員排氣檢驗證照影本。

(二) 檢測人員最近三個月健保或勞保投保證明、繳費收據影本或其它在職證明文件。

附件四、桃園市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籌設許可現勘評分表

申請廠商名稱：

日期： / /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備註
一、 檢測人員 (30%)	1. 合格排氣檢驗人員 1 名以上且與合格證書相同	10		基本 1 名人員得分 6 分，每增加 1 名加 2 分，滿分以 10 分為限，需附勞保證明或其它在職證明始得計入。
	2. 合格排氣檢驗人員是否均在場	5		合格排氣檢驗人員均在場者為滿分，每減少 1 名扣 1 分。
	3. 檢測程序及法規是否瞭解	15		視現場抽測結果酌予給分。
	小計	30		
二、 整體形象及標識 (15%)	1. 檢驗人員合格證書是否懸掛	5		合格排氣檢驗人員證照已懸掛者為滿分，每減少 1 名扣 1 分。
	2. 零件價目表是否懸掛明顯位置及整潔	5		視現場狀況酌予給分(加油站免填，給 1/2 分數)。
	3. 現場人員是否有穿工作制服	5		有規定工作制服且穿著者為滿分，每減少 1 名扣 1 分。
	小計	15		
三、 場地維護及整理 (20%)	1. 營業面積 35 平方公尺以上	5		達 35m ² 基本分 3 分，每增加 5m ² 加 1 分，滿分 5 分為限(附圖解說)。
	2. 檢驗場地面積 6 平方公尺以上	5		達 6m ² 基本分 3 分，超過 10 m ² 以滿分 5 分計算(附圖解說)。
	3. 環境整理整頓是否良好	10		視現場狀況酌予給分(環境、工具及擺設是否整齊)。
	小計	20		
四、 其他 (35%)	1. 申請設站地點方圓(半徑) 800m 內其他檢驗站已設站數	5		範圍內無檢驗站者為滿分，有 1 站者扣分 3 分，2 站者扣分 4 分，3 站(含)以上以 0 分計算。
	2. 營運計畫書之可行性	10		依營運計畫書內容酌予給分(檢驗數量承諾、提升定檢數量作為、創新規劃及作法等)。
	3. 維修服務與解說	5		視現場狀況酌予給分(具備噴射引擎機車、車上診斷系統 OBD 設備或維修技術、證照等)。
	4. 曾配合環保局機車定檢相關業務，且辦理成績優異	15		如辦理定檢宣導小額補助、宣導二行程機車報廢等工作，由申請廠商自提或參酌環保局提供佐證資料酌予給分。
	小計	35		
總分		100		

註：1. 評分項目四、其他的第 1 及第 4 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確認後提供委員評分參考。

2. 委員評分以至小數點 1 位為原則。

評審委員：_____

附件五、桃園市「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檢驗站」認可證申請表

機車 排氣 檢驗 站 申 請 資 料	廠商基本資料	申請廠商：_____（印）		初審 ☐ 符合 ☐ 不符合	複審 ☐ 符合 ☐ 符合	
		地址：_____				
	排氣檢驗員資料	負責人（聯絡人）：_____（印）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籌設許可證明文件（附影本）：_____						
場地及儀器基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合格證書字號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註：檢附檢測人員證書影本。					
場地及儀器基本資料	檢驗站營業場地（如圖說明）：_____平方公尺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排氣分析儀廠牌：_____型號：_____					
	檢測軟體廠牌：_____版本：_____					
	註：須檢附排氣分析儀及檢測軟體審核證明文件。					
場地及儀器基本資料	檢測場地丈量結果：（6平方公尺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檢測區：_____平方公尺					
	標準氣體廠牌：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是否安裝完成： ☐ 是 ☐ 否					
審查 結果	申請人：_____ 現勘人員：_____					
	附註：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遵守「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若有違反願接受撤銷、廢止籌設許可證，絕無異議。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 結果	☐ 不同意認可，理由：_____					
	☐ 同意認可，委託期限：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五年					

註：粗框內欄位由申請廠商填寫。

附件六、桃園市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認可證展延申請表

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資料	廠商基本資料	申請廠商：_____（印） （站號：____，站名：_____） 地址：_____ 負責人（聯絡人）：_____（印）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公司執照/公司登記表（附影本）：_____ 商業登記/營利登記（附影本）：_____ 原認可證號：_____ 註：檢附原認可證影本		初審 ☐ 符合 ☐ 不符合															
	排氣檢驗員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身分證字號</th> <th style="width: 25%;">姓名</th> <th style="width: 50%;">合格證書字號</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註：檢附檢測人員證書影本。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合格證書字號													☐ 符合 ☐ 不符合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合格證書字號																
其他檢附資料	一、『車籍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附註：1. 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 2. 本申請人承諾未來將全力配合環境保護局各項行政業務與查核評鑑工作。																			

申請人（請用印）：_____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結果	☐ 不同意展延，理由：_____ ☐ 同意展延，委託期限：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

註：粗框內欄位由申請廠商填寫。

機車 排氣 檢驗 申請 資料	廠商基本資料	申請廠商：_____（印）	審核 ☐ 符合 ☐ 不符合	
		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印）性別：_____ （附身份證影本）		
		電話：_____傳真： _____		
		E-mail（有，請提供）：_____		
		公司執照/公司登記表（附影本）：_____		
	場地基本資料	商業登記/營利登記（附影本）：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有關機關同意文件（附影本）：_____（加油站）		
	營業場地（如圖說明）：_____平方公尺	☐ 符合 ☐ 不符合		
	檢驗場地（如圖說明）：_____平方公尺			
	註：1.營業場地面積 35 平方公尺，檢驗場地 6 平方公尺。 2.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非自用者另檢附所有人同意書。 3.加油站檢測場地與儲油槽、加油區及卸油區 6 公尺以上。			
		現場審查結果：	營業場地查核結果：_____平方公尺	☐ 符合 ☐ 不符合
			檢測區丈量結果：_____平方公尺	
檢驗場地離管制區：_____平方公尺（加油站）				
申請人：_____現勘人員：_____				
附註：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遵守「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 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若有違反願接受撤銷、廢止籌設許可證，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 結果	☐ 不同意，理由：_____ ☐ 同意遷移，有效期限：與原認可證同。			

2.粗框內欄位由申請廠商填寫。

附件八、桃園市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評分基準

評鑑項目		權重	評分方式	備註
一	檢測品質	50% ~ 70%	依據每年 1-12 月各次查核結果認定，起始分數均為 100 分，依當年度每次例行查核缺失得分加總平均後按權重給分。 其他扣分原則如下： 1. 實車查核缺失：每項扣 1%。 2. 機車定檢站提報車號錯誤：每筆扣 0.5%。 3. 環保署查核缺失：每項缺失扣 1%，車號錯誤每筆扣 1%。 4. 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與檢測品質相關事項。	重大缺失依管理要點發文記點處分，每點缺失加扣 3%，罰款處分加扣 10%。
二	定檢率	10% ~ 20%	以前一年檢測數量為基準，基本分數為本項滿分減去 5~10%。計分原則如下： 1. 定檢數量變化正負 5% 以內為基本分。 2. 成長 5.1% 以上，每增加 1% 加分 1%，最多加到本項滿分。 3. 退步 5.1% 以上，每減少 1% 扣分 1%，最多扣至本項 0 分。 4. 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與定檢率相關事項。	最終定檢率給分認定，將視當年度全國機車定檢率狀況、與本市實際變化狀況調整。
三	服務滿意度	0% ~ 20%	辦理機車保檢或定檢率提升方案，每項得分 5%，最多加至本項滿分。項目如下： 1. 辦理機車保檢工作。 2. 發送定檢通知手機簡訊。 3. 主動於各公私場所進行機車定檢宣導(須有照片佐證)。 4. 宣導車主報廢二行程機車，且後續有機車報廢事實。(需提供機車報廢或車體回收證明證明文件影本作為佐證) 5. 其他宣導作為(酌情加分，最高加 5%)。	經檢舉態度惡劣或其他有損檢測工作形象，查證屬實者，扣 10%。
四	行政配合加分項目	0% ~ 10%	由環保局依機車定檢站配合辦理之其他交辦業務或配合事項酌情加分。	如配合環保局煙度檢測或專案工作等。

附件九、桃園市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執行檢驗業務記點項目

為利旨揭要點之管制能更加落實且一致、合理，茲依機車排氣檢驗站違反「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各項規定之情節輕重，訂定違反該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如下：

指標	記點項目	記點
一、基本資料	1.定檢站認可證內容有誤、未懸掛明顯	缺失 1 點
	2.合格排氣檢測人員證書未懸掛	缺失 1 點
	3.定檢站招牌內容有誤、不合規定或未懸掛明顯	缺失 1 點
	4.零件價目表未懸掛	缺失 1 點
二、場地	1.檢測場地未達 6 平方公尺以上	缺失 1 點
	2.檢驗場地是否堆放雜物或挪為他用	缺失 1 點
	3.檢驗場地標示與標線未標識清楚	缺失 1 點
	4.檢測環境未妥善整理	缺失 1 點
	5.檢測動線未標識明確	缺失 1 點
三、排氣分析儀	1.不是環保署審查通過機型	缺失 1 點
	2.排氣分析儀無法操作或異常	缺失 1 點
	3.排氣分析儀內殘留氣體未確實排除	缺失 1 點
	4.無定期保養及校正記錄	缺失 1 點
	5.未具備儀器操作手冊	缺失 1 點
	6.取樣棒檢查(是否有 6 孔以上)缺失	缺失 1 點
	7.取樣套管檢查(是否 4 種以上不同尺寸、是否毀損、前端軟管材質是否符合規定等)	缺失 1 點
四、檢驗軟體功能	1.不是環保署審查通過版本(有認可證)	缺失 1 點
	2.基本參數設定不正確	缺失 1 點
	3.螢幕與儀器顯示檢驗值不一致	缺失 1 點
	4.資料輸入未依規定	缺失 1 點
	5.檢驗過程無提示(螢幕及語音)	缺失 1 點
	6.各種異常現象螢幕未顯示	缺失 1 點
	7.檢驗時螢幕未顯示車牌號碼及檢驗狀態	缺失 1 點
	8.受檢車輛攝影不能正常存檔	缺失 1 點
五、電腦及周邊	1.電腦、周邊設備及檢測設備故障無法正常操作，未報備	缺失 1 點
	2.數據連線及攝影功能異常無法正常操作，未報備	缺失 1 點
六、校正及保養狀況	1.無標準氣體報告書/認可證	缺失 1 點
	2.標準氣體過期	缺失 1 點
	3.每日標準氣體比對校正問題(操作情況、校正次數、偏差值不合理)	缺失 1 點
	4.標準氣體在儀器量測範圍內	缺失 1 點
	5.電子校正或機械校正過程不正常	缺失 1 點
	6.過濾器耗材過髒	缺失 1 點
	7.無備用過濾器耗材	缺失 1 點
	8.標準氣體逾使用期限或氣體壓力不足(至少 $1\text{kg}/\text{cm}^2$)	缺失 1 點
七、檢驗數據管理	1.耗材更換不確實或管理紀錄不完整	缺失 1 點
	2.氣體校正不確實或紀錄不完整(每日 2 次，含開機及下午 3 時，氣體與儀器讀值需合乎規定)	缺失 1 點
	3.檢測資料(車號)輸入錯誤未提報	缺失 1 點
	4.車牌影像記錄不符合規範(存檔相片格式及車牌不清晰)	缺失 1 點

八、現場操作人員	5.每日檢驗紀錄未依規定保存	缺失 1 點
	6.有檢驗數據異常的問題發生	缺失 1 點
	1.檢測人員是否與環保局列管名單不符	缺失 1 點
	2.查核時現場無環保局列管之檢測人員在場	缺失 1 點
	3.現場操作儀器與氣體手動校正不熟練	缺失 1 點
	4.服務態度不良好	缺失 1 點
	5.服裝儀容不合宜(禁穿拖鞋、內衣等)	缺失 1 點
	6.檢驗時檢驗人員身上未佩掛檢驗證	缺失 1 點
	7.拒絕檢(複)驗	缺失 1 點
	8.檢驗過程不符合規定標準檢測程序(非重大缺失)	缺失 1 點
	9.檢驗過程不符合規定標準檢測程序(重大缺失,如非檢測人員檢測、檢測中催油門、檢測前後不當調修、未依規定檢查、清理或更換空氣濾清器、其他影響檢測數據品質之情形等)	缺失 4 點
九、其他	10.採樣管插入延長管中未達 60 公分	缺失 2 點
	11.矽膠管與排氣管不密合	缺失 2 點
	1.車號誤植導致車主遭受行政處分	缺失 4 點
	2.擅改檢測紀錄(以環保署及委辦單位提報者為証)	缺失 4 點
	3.未張貼宣導海報	缺失 1 點
	4.經環保署公佈不合格率連續數月異常(偏高或偏低)者,按月累計,每月計 1 點。	缺失 1 點
	5.96 年以前暨設站每季月平均檢測數未達 100 輛次(復興區除外)或 96 年(含)以後新設站每季月平均檢測數未達承諾數 80%。	缺失 3 點
	6.經環保署或其委辦機構查核有缺失者【表列缺失 1 項,計點 1 次】	缺失 1 點
	7.車號誤植報備修正次數過多(每累計 5 筆資料計 1 點,餘依此類推)	缺失 1 點
	8.複驗查核表缺失(內容有誤、漏開),每筆計 1 點	缺失 1 點
十、優良加分項目	9.機車排氣檢驗站於執行機關要求或自行申請暫停檢驗期間進行排氣檢測。	缺失 2 點
	1.配合環保局活動作戶外定檢檢驗。【每次加分記點 2 點,每年以 6 點為上限】	加分 2 點
	2.獲得環保署提報優良定檢站【每次加分記點 2 點】	加分 2 點
	3.年度檢測輛數與前一年比較每增加 10%(含)加 2 點【年度以 6 點為上限】	加分 2 點
	4.自行認養社區/大專院校等作定期戶外檢驗【每次記加分 2 點,每季以 1 次為限,每年以 6 點為上限】	加分 2 點
	5.其他經環境保護局認可優良事項者	加分 1 至 10 點

備註：執行機車排氣定檢業務違反相關規定，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300646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桃園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桃園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裝潢設備及庭園設施等費用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生效。

附「桃園市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桃園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桃園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裝潢設備及庭園設施等費用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府地價字第10403006461號令訂定

一、本作業規定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二、實施地價調查估計應先蒐集、製作或修正有關基本圖籍及資料，並得視作業需要以電腦產製之。

前項所稱基本圖籍及資料，包括下列事項：

（一）不動產相關資料、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說、街道圖、都市計畫圖說、禁限建範圍圖、航照圖、土地使用計畫圖說、河川管制範圍圖。

（二）地籍圖或地籍圖檔。

（三）上期地價分布圖及地價區段略圖。

（四）其他有關圖籍及資料。

三、調查地價實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調查應以買賣實例為主，並蒐集具代表性、通常性地價實例資料。但無買賣實例者，得調查收益實例，收益實例指租賃權或地上權等他項權

利，具有租金或權利金等對價給付之實例。

(二)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局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地價人員，應經常注意媒體報導、刊載之不動產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派員前往調查其實際價格，與鄰近土地之一般地價動態。

(三)各所地價人員應依下列方式經常調查買賣、交換、標售、讓售、拍賣、典押、租賃、公證等資料：

1. 採用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登錄之實際資訊。
2. 採用當事人、四鄰、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員、地政士或有關機構(關)提供之資訊。
3. 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調查公有土地標售、讓售等價格資料。
4. 向當地法院或公證機構(關)調查房地買賣、租賃公證登記價格，與不動產拍賣價格資料。
5. 向金融機構調查不動產抵押估價資料。
6. 向當事人、四鄰、不動產經紀人員調查房地租賃實際租額、押租或保證金等資料。
7. 向稅捐機關調查公司或法人團體之土地或房地交易價格資料。

四、編造、審核、整理買賣(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

(一)編造：

1. 調查買賣(收益)實例時，應依買賣(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之項目調查填寫，並註明調查日期。
2. 調查所得之買賣(收益)實例應先判別其價格之合理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價格明顯偏高或偏低者，應先作適當之修正。但該影響交易價格情形無法有效掌握及量化調整時，應不予採用：
 - (1)急買急賣或急出租急承租。
 - (2)期待因素影響之交易。
 - (3)受債權債務關係影響之交易。
 - (4)親友關係人間之交易。
 - (5)畸零地或有合併使用之交易。
 - (6)地上物處理有糾紛之交易。
 - (7)拍賣。
 - (8)公有土地標售、讓售。
 - (9)受迷信影響之交易。

(10)包含公共設施用地之交易。

(11)人為哄抬之交易。

(12)與法定用途不符之交易。

(13)其他特殊交易。

3. 買賣(收益)實例除依前目規定辦理修正外，應就下列事項詳予查證確認後，就實例價格進行調整，並記載於買賣(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

(1)交易價格、租金或權利金等及各項稅費之負擔方式。

(2)有無特殊付款方式。

(3)實例狀況。

4. 買賣(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之格式與填寫方式依內政部所定本規則相關附件及填表說明辦理。

(二)審核：

1. 買賣(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應每個月彙整一次，逐級審核並加蓋職章。

2. 審核人員除應注意買賣(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內應行填載之各欄位有無遺漏外，並應就其資料之正確性詳予審核。

(三)整理：審核確定之買賣(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應區分為買賣、收益二類，並以行政區為單位，按區段號先後順序暫時裝訂成冊，以供估計區段地價之用。

五、影響區段地價因素之調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調查之資料含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環境污染、工商活動、房屋建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發展趨勢及其他可能影響地價因素等事項。

(二)調查之方法：

1. 前款資料由各所地價人員以實地勘查或調查相關資訊方式取得。其中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土地改良等資料，得參照各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圖資套繪，必要時並得向各主管機關查詢。

2. 調查所得之影響區段地價因素資料，應填載於地價區段勘查表。

六、製作買賣或收益實例地價分布圖(以下簡稱分布圖)之方式如下：

(一)地價實例估計完竣後，應將估計之土地正常單價調整至估價基準日，調整後之單價及其調查表之編號，應以行政區為單位，利用前一年之空白地價區段略圖製作分布圖，圖上並應標明地段別、主要道路、明

顯建築物或重要公共設施位置與名稱。

- (二) 買賣(收益)實例地價之註記，應視分布圖及地價區段範圍大小，將區段地價估價系統產製之方形戳記(如下圖)黏貼或標示於分布圖上之適當位置內。

行政區及區段號00-0000-00

編號	單價

七、區段劃分由各所地價人員辦理之，其劃分方法如下：

- (一) 地價人員應攜帶地價區段圖、分布圖及地價區段勘查表實地勘查，斟酌地價之差異、當地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環境污染、工商活動、房屋建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發展趨勢及其他影響地價因素，於地籍圖上，將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或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
- (二) 非建築用地中經依法允許局部集中作建築使用且其地價有明顯差異時，應就該建築使用之土地單獨劃分地價區段。
- (三) 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零星建築用地，或依規定應整體開發而未開發之零星已建築用地，在同一區段範圍內，得將地價相近且使用情況相同而地段不相連者，視為一個地價區段另編區段支號。

八、區段劃分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地價區段之界線，應以地形地貌等自然界線、道路、溝渠或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類別等使用管制之界線或適當之地籍線為準。
- (二) 地價區段按其所屬位置、繁榮程度及地價高低情形，分別依下列規定處理：
1. 繁榮街道線價區段：指已開闢道路及其二側或一側帶狀土地，其地價與一般地價區段之地價有顯著差異者，得就具有顯著商業活動之繁榮地區，依當地發展及地價高低情形，劃設之地價區段，其劃分原則如下：
 - (1) 地價區段界線以既成道路為臨街線並以距離臨街線十八公尺之裡地線為原則，得視實際情況於考量最有效使用情形下劃設裡地線。
 - (2) 繁榮街道線價區段，原則上以每交叉道路口中心線為起迄，但繁榮程度無顯著差異時，不在此限。
 - (3) 繁榮街道線價區段劃定、調整及廢除，應視實際情況斟酌辦理，

並經各所主任核准。

2. 一般路線價區段：指繁榮街道以外已開闢之道路，鄰接該道路之土地，其地價顯著較高者，於適當範圍劃設之地價區段，其地價區段劃分原則以距離臨街線十八公尺之裡地線為準。但宗地情況特殊者，得以臨道路第一筆土地為準，但該筆土地過深或過淺時，得將該筆土地劃屬二個地價區段或再增加後面一筆同一使用性質之土地為裡地線。
3. 前二目所稱「已開闢之道路」係指能通行人車之道路。已開闢之道路無論是否位於都市地區、完成公共設施以供大眾通行或私設道路與否，均屬「已開闢道路」。
4. 一般區段：係指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及一般路線價區段以外之一般地區，依劃分地價區段原則所劃設之地價區段。
5. 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單獨劃分地價區段。但其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均屬相同區段地價之地價區段時，得併入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
6. 帶狀保留地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得視二側非保留地地價區段之不同，分段劃分地價區段。
7. 鐵路、高速公路、捷運或其他已開闢重大公共設施與毗鄰土地價值顯然不同，原則上應單獨劃分地價區段。河川區等特殊土地（其地勢顯然較高或較低者），其地價與毗鄰土地地價有顯著差異者，應另行劃分地價區段。
8. 都市計畫公告確定地區，有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做為開發條件者，地價區段應另行劃分，其他限建、特殊管制地區等仍應合理調整。

九、辦理區段劃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影響地價之主要因素，在劃分區段前，應先確定是項資料有無變動，以合理劃分區段界線。
- (二) 區段調整時，各所地價人員須至實地勘查，必要時並應拍照列管。
- (三) 劃分區段應以土地利用價值不同及明顯地形、地物為主，土地界址為輔；面積較大之宗地若利用價值有顯著差異時，應劃為不同地價區段，不得完全遷就土地界址劃設之。
- (四) 同一地價區段範圍內如有特殊土地，應實地勘查後，重新檢討地價區段

劃分之合理性。

(五)流失之土地，因暫已失去使用價值，得另劃地價區段。

(六)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之裡地應單獨劃分地價區段。對於二個以上路線價區段之裡地，應就其使用狀況明確劃分。

十、實地勘查地價區段後，應依內政部所定本規則相關附件填表說明詳實填具地價區段勘查表。

各所課長以上人員於審核時，對於地價區段範圍調整之地區，應前往實地複查。

十一、地價區段劃分完竣且地價區段勘查表依本府分層負責相關規定逐級核章後，各所應產製地價區段圖及地價區段略圖，並套繪地籍圖，其作業方法如下：

(一)用圖：

- 1.地價區段圖：以單一地段為原則，地價區段界線以紅色實線表示，並應註明區段號、區段地價、主要街道及重要公共設施位置與名稱。
- 2.地價區段略圖：應以單一都市計畫為原則或自行斟酌實際需求繪製適當比例尺之地價區段略圖。

(二)繪製方法：

- 1.區段號：以行政區為單位，區段號碼應置於各區段之適當位置；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以紅色雙圈「◎」表示，其他區段以紅色單圈「○」表示。
- 2.區段地價：應將每一區段之上期公告現值（地價）、當期所擬定之公告現值及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修正之公告現值（地價）顯示於區段號下方。
- 3.地價區段圖或略圖之校對、摺法及用印：區段圖或略圖繪製完竣，經校對無誤，以長三十公分、寬二十公分為原則摺妥，並分別由主辦人員及各級主管加蓋職章後，送本府地政局加蓋市府印信。

十二、估計區段地價並填具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買賣(收益)實例估計正常單價之區段地價估計：

- 1.買賣(收益)實例估計完竣後，估計之土地正常單價，得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估價基準日（每年九月一日），求其中位數為各該區段之區段地價，並填具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

2. 前目所稱中位數，指土地正常單價調整至估價基準日之單價，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其項數為奇數時，取其中項價格為中位數；其項數為偶數時，取中間二項價格之平均數為中位數；實例為一個時，以該實例之土地正常單價為中位數。

(二) 無買賣(收益)實例區段之區段地價估計：

1. 各所應依內政部訂定之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製作轄區內各行政區之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
2. 於鄰近或適當地區選取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相同土地，依前目估計出區段地價之區段，作為基準地價區段，按所屬各行政區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考量價格形成因素之相近程度進行區域因素修正，修正估計目標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無法選取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相同之基準地價區段者，得以鄰近使用性質類似或其他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修正，並填具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

(三) 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以其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帶狀公共設施保留地穿越數個地價不同區段時，得分段計算。至於特殊公共設施保留地，則依桃園市特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基準辦理。

(四) 區段地價，應以每平方公尺為計價單位，其地價尾數依本規則辦理。

(五) 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格式及填寫說明依內政部所定本規則相關附件及填表說明辦理。

(六) 估計各區段之區段地價時，應注意毗鄰地區之平衡，其作業及協調方式如下：

1. 同一行政區內各區段間或各地段間之均衡，由地區承辦員協調處理。
2. 同一地政事務所轄區內各行政區間之均衡，應由各所課長協調處理。
3. 不同地政事務所轄區及毗鄰縣市間之均衡，由本府地政局協調處理。

十三、公告土地現值（重新規定地價）調整作業說明會，由各所自行召開，並得視實際情形合併辦理。

前項說明會召開時間、地點，由本府地政局公告；各所應函知轄區市議員及有關機關團體。

說明會辦理單位應於說明會上說明地價調查程序、區段劃分原則及最近一期地價動態情況，供民眾了解並受理民眾意見。

前項民眾或相關團體機關所提供之意見，應作成書面紀錄，供本市地價及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時參考。

十四、劃分地價區段及估計區段地價完竣後，各所應按估價結果編造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評議表，並詳加校對。

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評議表依內政部所定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規範規定之格式辦理。

十五、各所辦理估計區段地價完竣後，應備具下列資料送本府地政局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一）會議提案表。

（二）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評議表。

（三）地價區段(略)圖。

地價評議結束後應做成紀錄，及於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評議表與地價區段(略)圖，封面載明「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年第○次會議評定」字樣，送市府鈐印，並由本府地政局及各所各存檔一份。

十六、評議結果應由各所依內政部所定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規範規定，將區段地價匯入電腦，並列印區段地價資料，據以計算宗地單位地價，必要時得列印宗地地價計算清冊。

前項宗地單位地價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元表示，計算至個位數，未達個位數四捨五入。其計算方法如下：

（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之估計，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土地，依本府所定桃園市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原則規定計算。

（三）其他地價區段土地，以區段地價作為宗地單位地價。

（四）跨越二個以上地價區段之土地，分別按各該區段之面積乘以各該區段地價之積之和，除以宗地面積作為宗地單位地價。

十七、各所計算宗地單位地價後，應依內政部所定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規範規定格式列印公告土地現值表（公告地價表），經承辦人員詳細校對無誤後，依所需份數印製或製成媒體檔，並按各行政區分別裝訂成冊或製成媒體檔，送本府地政局加蓋市府印信，作為公告閱覽用。

十八、依本作業規定編造之各種圖、表，應由各所保管，並傳送電子檔一份供本府地政局存檔，其保管年限依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規定辦理。

桃園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

構造類別		地上樓層數	標準單價 (新臺幣(元)/m ²)	耐用年數(年)	每年折舊率(%)
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1 至 5 層	13,000~24,000	60	1.5
		6 至 10 層	18,000~28,000		
		11 至 15 層	21,000~31,000		
		16 至 20 層	24,000~36,000		
		21 至 30 層	28,000~42,000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骨混凝土造		1 至 5 層	18,000~27,000	60	1.5
		6 至 10 層	21,000~33,000		
		11 至 15 層	24,000~36,000		
		16 至 20 層	27,000~40,000		
		21 至 30 層	31,000~46,000		
		31 層以上	35,000~49,000		
鋼骨造		1 至 5 層	20,000~31,000	60	1.5
		6 至 10 層	22,000~37,000		
		11 至 15 層	25,000~40,000		
		16 至 20 層	28,000~44,000		
		21 至 30 層	33,000~50,000		
		31 層以上	37,000~53,000		
加強磚造		10,000~18,000		50	1.9
鋼鐵造	中、重量鋼架	11,000~16,000		35	2.5
	輕量鋼架	8,000~11,000			
木石 磚造	石造	6,000~12,000		40	2.4
	木造	5,000~13,000		25	3.9
	磚造	6,000~12,000		40	2.4
土竹造	竹造	4,000~8,000		10	9.9
	土磚混合造	4,500~9,000		20	4.9
	土造			20	4.9
備註：					
一、本表內各欄所列單價，不包括裝潢、設備及庭園設施等費用。					
二、房地連同買賣實例，計算建築改良物現值時，應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計算重建價格時，按本表所列標準上、下限，由估價人員視實際情況估計之。					
三、房屋之樓層高度、層數、材料、用途及建築物設備等特殊者，應按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酌予增減計算其重建價格，並於買賣實例調查表內敘明理由。					
四、中、重量鋼架：柱、樑使用 U 型 H 型鐵材，或使用 L 型(45 公釐×45×6)以上規格鐵材或鐵管組成之房屋，其牆壁大部分為鐵骨，屋頂大部分為山型丸鐵組成屋架。					
五、輕量鋼架：柱、樑使用 L 型(45 公釐×45×6)以下規格鐵材或丸鐵焊接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型丸鐵組成屋架。					

桃園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裝潢設備及庭園設施等費用表

	用途別	項目	等級及單價〈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優等	中等	普通
裝潢及照明設備	辦公及店面	銀行、航空公司、旅行社、保險公司、醫療院(診)所、證券公司、電腦公司及一般辦公大樓等	16,001元以上	16,000元~8,000元	8,000元以下
	商業	百貨公司、觀光飯店、特種營業場所、電影院、俱樂部、展覽會場、超級市場等	20,001元以上	20,000元~10,001元	10,000元以下
	住宅	透天厝、公寓、華廈、住宅大樓、別墅、套房及小型店舖等	18,001元以上	18,000元~9,001元	9,000元以下

	規格		速度及費用				耐用年數
	載客人數	停階數	速度(60公尺/分)	速度(75公尺/分)	速度(90公尺/分)	速度(105公尺/分)	
			單價	單價	單價	單價	
電梯設備工程費	6人	6停(門)以下	110萬元	120萬元	(無此規格)	(無此規格)	15
		6停(門)以上	每增加1停加5萬元	每增加1停加5萬元			
	8人	6停(門)以下	115萬元	125萬元	140萬元	150萬元	
		6停(門)以上	每增加1停加5萬元	每增加1停加5萬元	每增加1停加5萬元	每增加1停加5萬元	
	10人	6停(門)以下	120萬元	130萬元	145萬元	160萬元	
		6停(門)以上	每增加1停加5萬元	每增加1停加5萬元	每增加1停加5萬元	每增加1停加5萬元	
	13人	6停(門)以下	130萬元	140萬元	155萬元	170萬元	
		6停(門)以上	每增加1停加5萬元	每增加1停加5萬元	每增加1停加5萬元	每增加1停加5萬元	
	15人	6停(門)以下	135萬元	145萬元	160萬元	175萬元	
		6停(門)以上	每增加1停加5萬元	每增加1停加5萬元	每增加1停加5萬元	每增加1停加5萬元	

備註	一、裝潢及照明設備費用，包含水電、空調、塗裝等費用計算裝潢費用時，按本表所列標準上、下限，由估價人員視實際情況估計之。 二、建築改良物裝潢設備之單價係為折舊後之費用，電梯設備按所列耐用年數逐年攤提折舊，超過耐用年數時，其費用不予計算。 三、庭園設施費用由估價人員視實際情況估計之。 四、電梯設備載客人數非為規格內者，每增加1人加3萬元。
----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300820號

附件：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訂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府教特字第1040300820號令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國民教育階段無法到校就學之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重度身心障礙者，係指：

- （一）重度智能障礙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列為極重度、重度者。
- （二）肢體障礙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列為重度者。
- （三）多重障礙學生：限智能障礙與肢體障礙極重度、重度者。
- （四）自閉症、重器障（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植物人、慢性精神病患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列為極重度、重度者。
- （五）其他學生：限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且身心障礙手冊列為極重度、重度者。

三、申請資格：年滿六歲至十五歲設籍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且學籍設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無法適應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同意其在家教育或安置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教養者。

四、教育代金補助標準：

- （一）在家教育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千五百元。
- （二）安置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教養者每月補助六千元。

接受社政單位教養費補助者，其所獲補助與規定收費標準之差額低於教育代金額度，按其差額給付；差額超過代金額度，仍依代金額度補助之。

前項所稱規定教養費用，係指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收費原則之規定費用。

五、教育代金每年以補助九個月為限（不含二、七、八月），分上下半年申請：

（一）上半年（一至六月份計五個月）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一日申請。

（二）下半年（九至十二月份計四個月）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一日申請。

實際申請期限及所需文件，依本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規定辦理。

六、申請程序：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由其家長或監護人檢附相關證件向學生設籍學校提出申請，學生設籍學校初審無誤後，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巡迴教育中心彙整複審，經本局核准後發給。

七、因故不符第三點所定資格或因情形變更致教育代金補助金額不同時，由學生設籍學校向本局申請專案變更，自資格喪失或變更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或調整代金金額，溢領者應予繳還。

八、學生領取教育代金之社會福利機構應接受行政機關督導。

九、在家教育學生領取教育代金者，其設籍學校及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巡迴教育中心應輔導其適當使用代金。如發現重大違規使用情事，經輔導及規勸仍未改善者，本局得停發代金。

十、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非屬第二點規定之重度身心障礙者，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必須在家教育者，得比照本要點規定申請教育代金。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40298098號

附件：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屋區殯葬設施回饋金補助暫行要點

修正「桃園市蘆竹區新屋區殯葬設施回饋金補助暫行要點」，名稱修正為「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屋區殯葬設施回饋金補助暫行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屋區殯葬設施回饋金補助暫行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屋區殯葬設施回饋金補助暫行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府民儀字第1040202641號令訂定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府民儀字第1040298098號令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繼續執行一百零四年本市蘆竹區及新屋區殯葬設施回饋金補助、發放、管理及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蘆竹區：外社里、坑子里、山腳里及山鼻里。

（二）新屋區：笨港里及樟榔里。

三、蘆竹區外社里、坑子里、山腳里及山鼻里殯葬設施回饋金管理委員會組成、組織編制、職掌及經費運用，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組成：為落實回饋金管理及運用有效執行，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於每屆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召集全體里鄰長及經本府社會局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選舉產生管理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

（二）組織編制：由委員互選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管理委員需為該里之公民。各里管理委員名額如下：

1. 外社里：二十一名。

2. 坑子里、山腳里、山鼻里各十一名。

（三）職掌：

1. 主任委員職掌：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對內綜理會務，並擔任管理委員

會會議主席。

2. 副主任委員職掌：輔佐主任委員執行業務，於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
3.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
4.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回饋金管理暨運用之計畫研擬與執行等相關業務。

(四)經費運用：

1. 管理委員會所需行政業務管理經費由該年度回饋金總額勻支百分之四，作為執行秘書兼職業務酬勞、行政作業文具費、管理委員會開會餐點茶水費用及其他行政上必要之開支。執行秘書兼職業務酬勞，外社里每月為新臺幣八千元，坑子里、山腳里、山鼻里每月為新臺幣二千元。
2. 未及於一百零四年執行完成之回饋金經費，得依本市歲出預算保留程序申請辦理保留。

四、蘆竹區各里管理委員會會議之召開程序如下：

- (一)主任委員應於執行完成後二個月內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對於一百零四年回饋金運作執行情形提出報告說明。
- (二)管理委員會因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
- (三)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參加，其討論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 (四)管理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應親自參加，不得代理。

五、蘆竹區及新屋區殯葬設施回饋金運用項目、用途及管理運作如下：

(一)運用項目及用途如下：

1. 維護居民身心健康：全民健康保險費等補助事項。
2. 獎助學金：獎勵成績優異及補助清寒學生事項。
3. 教育文化活動：地方民俗慶典活動及校外教學活動等提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4. 社會福利：敬老金、中低收入戶慰助金、喪葬、急難救助及學生學雜費等事項。
5. 公益活動：文化祭、殯葬業務觀摩宣導、獨居老人、身障、弱勢救濟等

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

6. 行政作業費：辦理回饋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費用。

7. 基層建設經費：改善蘆竹區外社里基礎建設及基層設施等費用。

8. 其他與應辦理回饋金補助所需之事項。

(二)管理運作：回饋金之財務運作管理，依其原有機制執行。

前項第一款回饋金補助應依本要點生效前各該回饋金規定之用途發放。但依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除有不足支應外，不得重複申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經登字第104030322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查認定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查認定基準」一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查認定基準

一、桃園市政府為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審查興辦工業人之擴展計畫，特訂定本基準。

二、興辦工業人如係擴展工業，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如係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興辦工業人原廠土地並無不敷使用情形，且無擴廠之需要：

(一)原廠之建蔽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且興辦工業人非該建物及土地之所有權人。

(二)擴展計畫之建蔽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且完成使用時，興辦工業人未取得該建物及土地之所有權。

前項第二款之建物如為露天設施者，不計入建蔽率。

四、興辦工業人應提出擴廠需要說明、建築師簽證之原廠相關建築圖說、建築師規劃設計並簽證之申請案相關建築圖說及依核定計畫使用之切結書(如附件)。

五、興辦工業人完成使用及申請展延完成使用之期限，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興辦工業人未依期限完成使用或完成使用時未取得毗連土地與建物所有權者，應廢止原核定、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六、興辦工業人於核定完成使用之日起五年內，將原廠地或毗連地之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者，推定其自始無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需要，應依法撤銷原核定、回復原編定及撤銷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切 結 書

本公司（廠）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原廠廠地地號為：

等 筆面積共 平方公尺，毗連

土地地號為： 等 筆面積共 平方公尺，如獲

核定，願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使用，倘有違規使用或未能依法規期限完成使用、
未能於完成使用時取得毗連土地與建物所有權，或於核定完成使用之日起五年內，
將原廠廠地或毗連土地之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
人使用之情事，願受撤銷原擴展計畫、恢復毗連土地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
照或雜項執照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公司（廠）名稱：

負責人：

廠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客園字第1040009003號

附件：桃園市客家文化館特展室使用管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特展室使用管理要點」，並自本令發布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客家文化館特展室使用管理要點」。

局長 蔣絜安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特展室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桃客園字第1040009003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稱本局）為管理維護本市客家文化館特展室（以下簡稱特展室）設施，提供藝文展演交流平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展室範圍為圖一至圖四所列空間。
- 三、特展室除供本局籌劃辦理之展覽活動使用外，國內外從事藝術創作、策展之個人、機關、團體或學校（以下簡稱申請人）有使用需要時，亦得申請使用。
- 四、申請使用特展室，以辦理下列活動為限：
 - （一）視覺藝術或裝置藝術展覽。
 - （二）文化創意相關產業展示。
 - （三）其他經本局核准之藝文展示活動。
- 五、申請人有使用特展室需要者，應先聯繫本局確認有關檔期事宜，並於檔期確認後，填具場地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特展室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二），包括【表一】申請人基本資料表、【表二】預定展出作品清單及【表三】展覽計畫書，向本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經本局核准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一次繳納保證金及特展室使用相關費用後，始得使用。
- 六、場地使用期間每次以三週為限。但經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使用特展室經本局核准後，如有無法如期使用情形，應於使用日前一個月通知本局，且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屬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者，不在此限。

本局因業務需要，有收回特展室使用或調整檔期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八、申請人得以下列方式繳交保證金與場地使用相關費用：

（一）現金：請至本局秘書室出納處繳交。

（二）即期支票：抬頭請記載「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三）匯款：請匯入「龍潭區農會」，通匯代號：6080114，帳號：01607000094527，戶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保管金專戶」。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停止其部分或全部之使用，已繳納之保證金及特展室使用相關費用，得不予退還：

（一）活動內容違背法令，有悖善良風俗、道德倫理或有害社會公益。

（二）展出活動有損害建築、設備或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三）實際使用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或轉讓他人使用。

（四）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提供使用。

十、本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人展演內容以決定是否核准使用。

十一、特展室使用期間之展覽佈置品、清潔管理、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及噪音管制等事項應由使用人負責，如有事故發生，應即時協調本局協助處理。

使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時，本局得視其違反情節沒收部分或全部保證金。

十二、使用特展室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展出作品應依申請展覽計畫書執行，如有變更，應先徵得本局同意。

（二）非經本局同意，不得於特展室四周擅自設置、張貼宣傳標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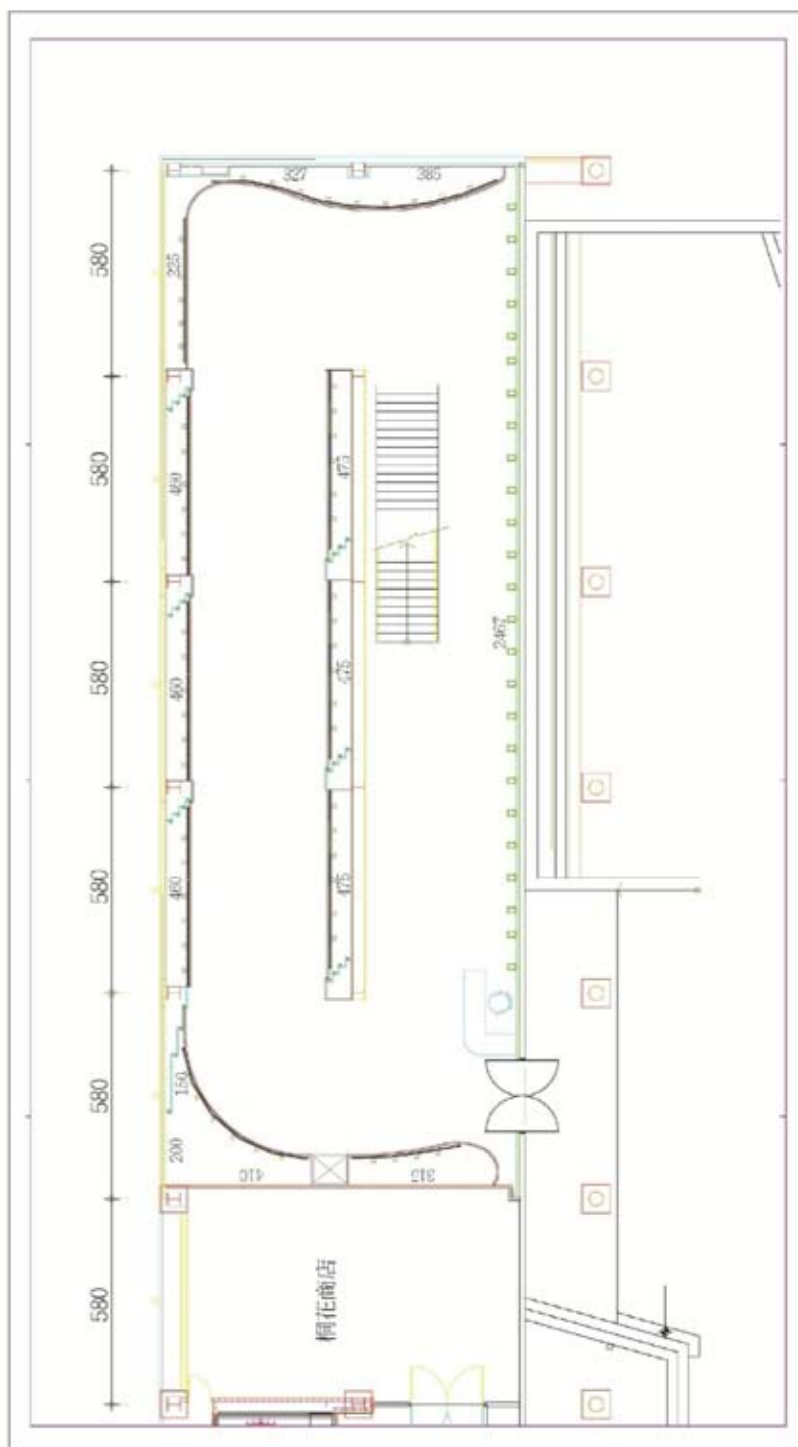
（三）有外接本局電器設備需要時，應先取得本局同意，不得私自裝接。

（四）展覽會場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但不得破壞或變動特展室原有設施，亦不得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且禁止使用鐵釘、釘槍及雙面膠。

（五）有使用特展室牆面張貼佈告或展品者，應先經本局同意後，始得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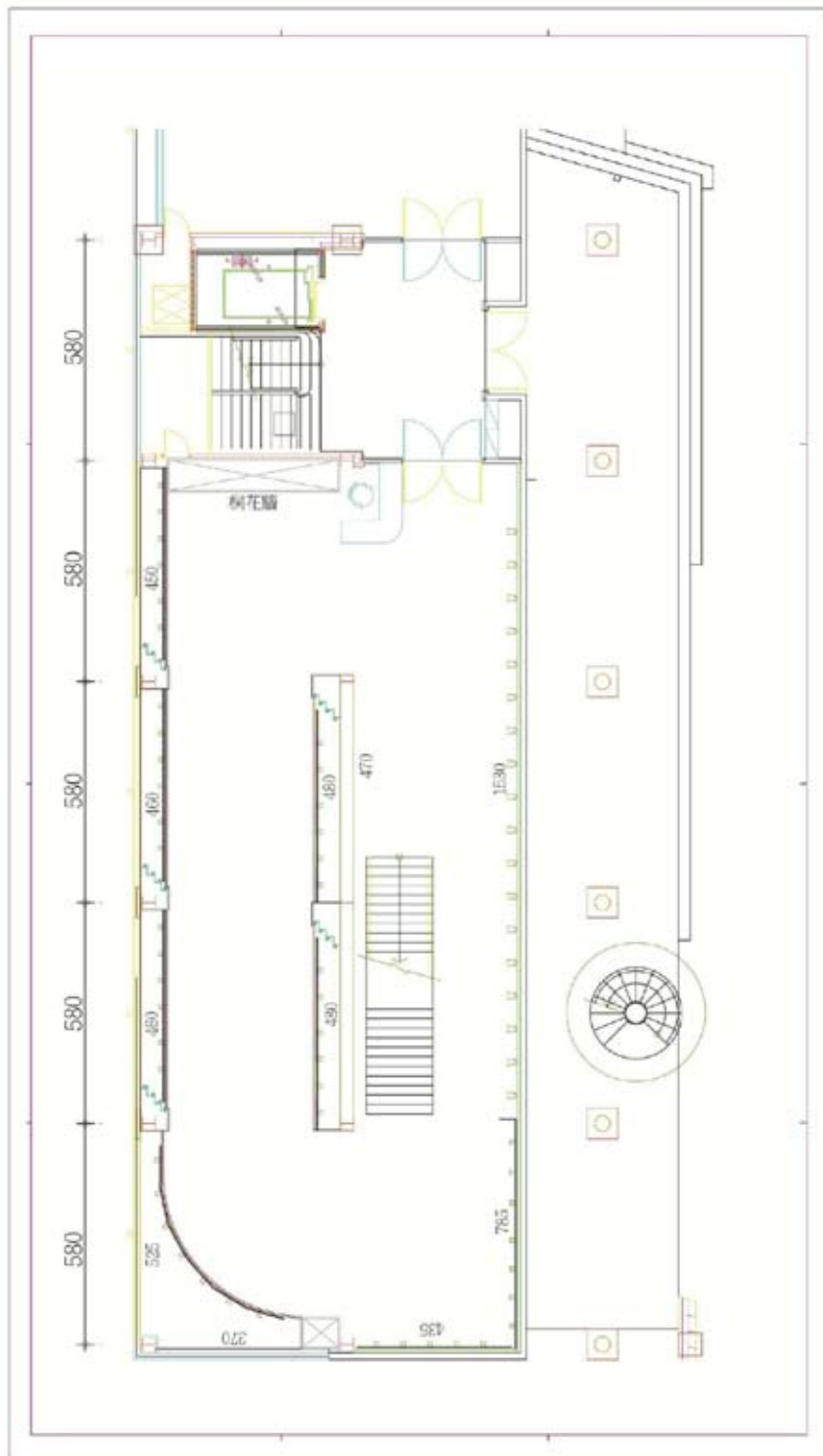
- (六)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示價格或其他類似商業行為。
 - (七) 有使用特展室移動式展櫃、掛勾或投影機等物品需要時，應先告知本局。
 - (八) 展出作品之包裝、運輸、展品保險、茶會、佈展及卸展，均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 (九) 各項文宣或請柬，由使用人自行印製，惟內容需經本局審核後，始得送印。
 - (十) 展出相關活動新聞發布，由本局辦理之。
 - (十一) 使用人有舉辦開幕茶會必要者，應與本局協調辦理。
- 十三、本局得因教育推廣或宣傳效益需要，於本局網站與相關出版品，無償使用展出者或使用人提供之文字資料及作品圖像。
- 十四、場地使用完畢後，使用人應於當日回復原狀，經本局檢查認定完好無虞後，無息退還保證金；如有毀損情形，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五、使用人違反第七點第一項、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經本局認定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其申請使用權利一年。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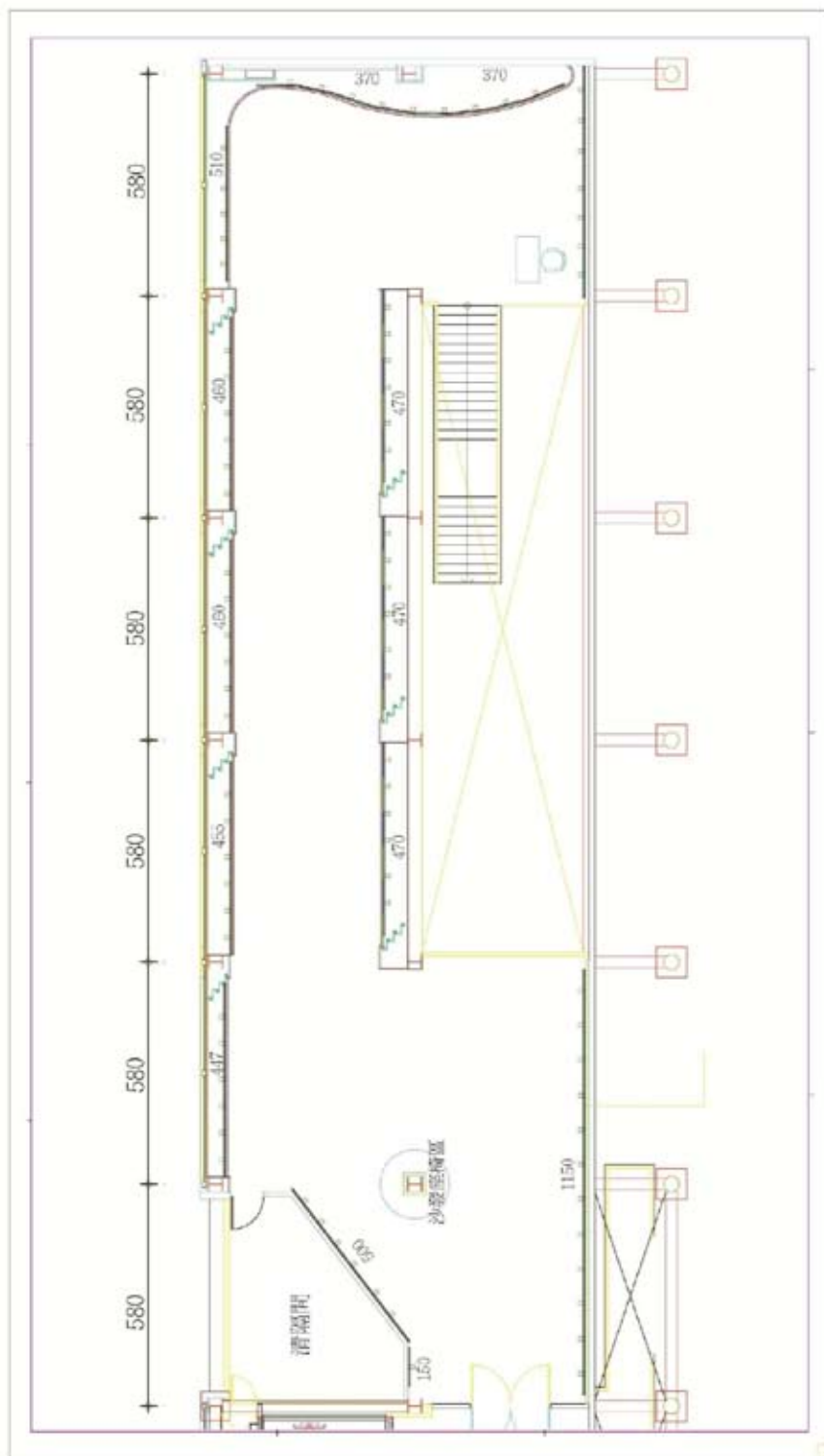
圖二:1樓A3特展室平面圖(面積:73坪)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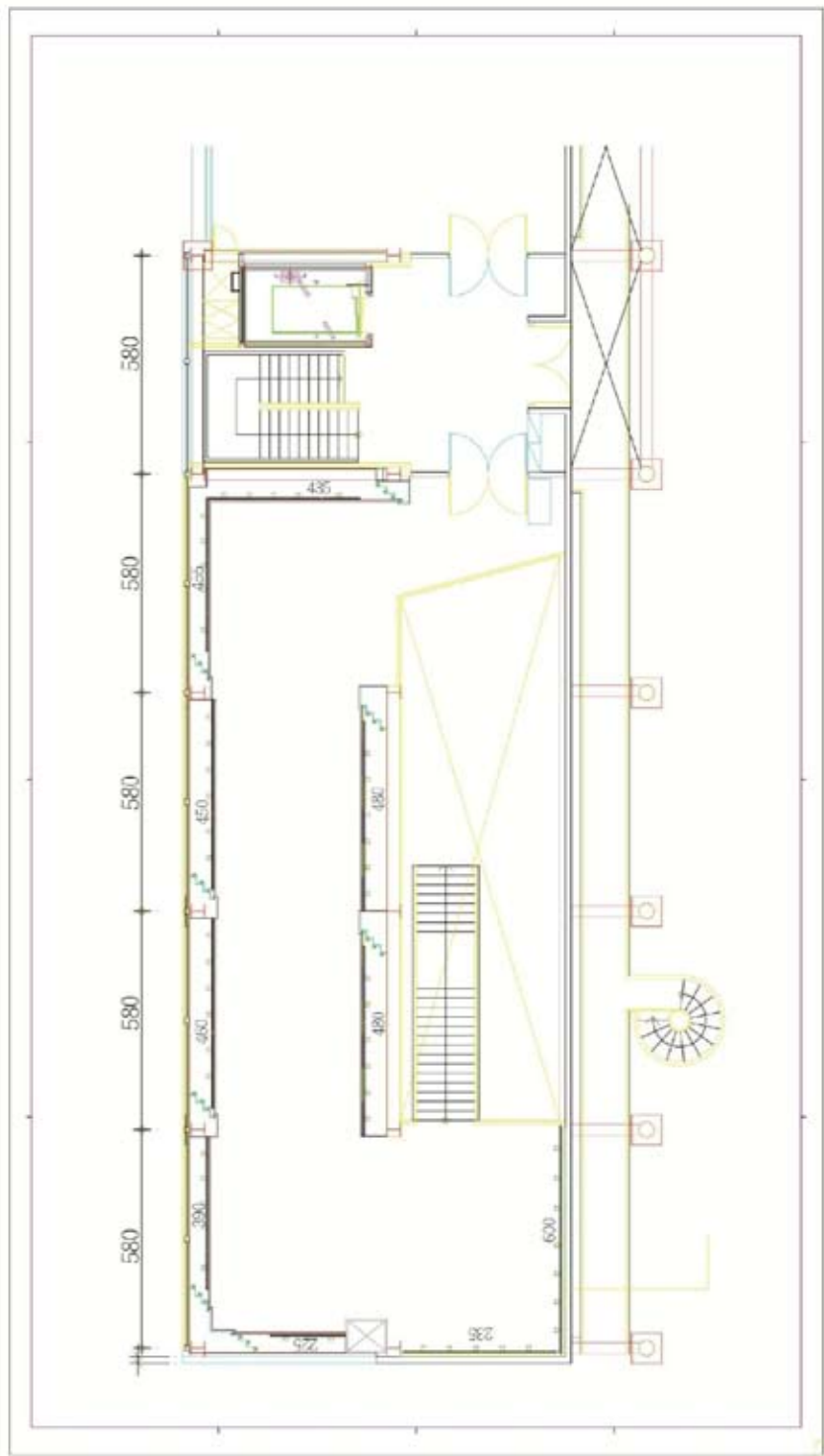
圖三:2樓 T1 特展室平面圖(面積:87 坪)

單位:公分



圖四:2樓 T2 特展室平面圖(面積:48 坪)

單位:公分



【附件一】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特展室場地使用申請表		
使用場地名稱	☐ A1、T1、A3、T2(296 坪) ☐ A1、T1(175 坪) ☐ A3、T2(121 坪) ☐ A1(1 樓 88 坪,) ☐ A3(1 樓 73 坪) ☐ T1(2 樓 87 坪) ☐ T2(2 樓 48 坪)	
展覽名稱		展出內容
佈卸展日期 配合館舍開閉時間	佈展：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卸展：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展覽期程 (展覽期程以三星期為原則)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至，共計____日。	
器材設備使用	☐ 移動式展覽櫃 ☐ 其他	
應繳費用 (本欄由本局填寫)	1. 場地使用費 \$ _____ (售票者加收兩成) 2. 空調燈光清潔費 \$ _____ ●收費總額 \$ _____ ●保證金 \$ _____ ●總計應繳費用 \$ _____ 依據收費標準表 符合下列說明 ☐ 符合說明 1. ☐ 符合說明 2. ☐ 符合說明 3. ☐ 符合說明 4.	
收費標準表 說明	1. 申請者與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共同主辦或合辦，費用得按收費總額百分之五十收費，免收保證金。 2. 由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辦，免予收費。 3. 桃園市政府及所轄機關、學校，經專案簽准者得免予收費。 4. 其他具有公益性、教育性活動或講座，經專案簽准者得免予收費。	
茲向貴局申請使用上開場地及設備，願遵守貴局特展室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並依申請活動內容使用，如有違反，願接受貴局指示停止使用並負擔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申請單位：_____ 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電話/手機：_____ 聯絡人：_____ 蓋章：_____ (大小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由本局填寫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示

【附件二】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特展室使用申請書

申請類別		☐ 邀請展	☐ 付費展覽	
		☐ 個展	☐ 聯展	
申請人或申請團體名稱				
展覽名稱		(中文)		
		(英文)		
展出場地 (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 標明優先順序)		____ 特展室 4 間，共 296 坪 ____ 特展室 A1+T1，共 175 坪 ____ 特展室 A3+T2，共 121 坪	____ 特展室 A1，88 坪 ____ 特展室 T1，87 坪 ____ 特展室 A3，73 坪 ____ 特展室 T2，48 坪	
申請人或 申請團體代表人聯 絡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地址	(永久)		
		(通訊)		
		E-mail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如【表一】。		
預定展出作品清單		如【表二】。		
展覽計畫書		如【表三】。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特展室使用申請書

【表一】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共 份，此為第 份

申請人 姓名	(中文)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西元)
	(英文)	籍貫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地 址	(永久)			聯 絡 方 式	(公)
	(現在)				(宅) (手機) (傳真)
E-mail					
學 歷					
重要展覽 經 歷					
備 註	如申請聯展，所有參展人均須填寫本表，並彙齊裝訂成冊。(請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本人_____提供以上資料確實無誤，並同意依照貴館特展室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申請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特展室使用申請書

【表二】預定展出作品清單

展覽名稱						
申請類別		☐ 邀請展 ☐ 付費展覽				
		☐ 個展 ☐ 聯展				
作品類別	☐ 平面作品		送件數	平面作品		件
	☐ 立體作品			立體作品		件
	☐ 空間裝置			空間裝置		件
	☐ 影像多媒體			影像多媒體		件
	☐ 其他_____			共 計		件
說明：填寫表格時，請依送件照片或電子檔之編號次序填寫，如有其他參考作品，請列於送件作品編號之後。(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編號	創作者 姓名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代	作品 類別	媒材	尺寸(長X寬 cm)／影片長 度(分：秒)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特展室使用申請書

【表三】展覽計畫書

展覽類別	☐ 邀請展 ☐ 付費展覽	
	☐ 個展 ☐ 聯展	
展覽名稱	(中文)	
	(英文)	
展出動機		
佈置與構想		(1) 預定展品展示/佈置方式(裝置藝術展請附加作品裝置示意圖) (2) 使用材料 (3) 其他
展出所需設備		
	備註：由參展人或參展團體自行準備。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發字第104001662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

局長 邱莊秀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桃市文發字第1040016626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立藝文研習班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要點。
- 二、本局重視藝文推展、人才培育，以提供市民自我成長，落實終身學習的理念，使人人均能樂活學習。
- 三、藝文研習班簡章於每期開課前一個月公佈。
- 四、為確保學習資源有效運用，報名人數不足之班別，將不予開班。如開課後出席率低、退費率高，將作為下期不開課之評估。
- 五、以簡章記載上課日為準，除國定假日、休館日、講師、本局因故調整課程外，均不予實施補課。
- 六、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或選舉日，依據本市停課公告，當日課程順延，不再另行通知。
- 七、師資應遴聘專長領域表現優異，具有專業知識、技術人士擔任。
- 八、為符使用者付費原則，藝文研習班之講師費、研習課程相關支出費用，由學員繳交之學費支應。
- 九、每年視教學狀況及時間場地，得辦理藝文研習班成果展，由授課講師輔導學員參展。
- 十、參加藝文研習班課程之學員，不可任意以本局或藝文研習班名義組織團體，並以本局名義向學員收取費用，及有干擾其上課之行為，依法辦理。
- 十一、為確保上課品質，本研習班不提供試聽及旁聽。
- 十二、完成報名後，視同同意以上規定及簡章規定，如有違反一切將依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正之，並報請局長核准後實施。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4002908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4年8月14日至104年9月23日，批號Y1040907共1157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2867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辦理球類及體能競賽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辦理球類及體能競賽實施計畫」，旨揭計畫應予廢止。
- 二、旨揭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2867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方案」，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方案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方案」，旨揭方案應予廢止。
- 二、旨揭方案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88769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謝啟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謝啟洋
- 二、證書字號：(93)台內地登字第025324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0)桃市地字第001809號
- 四、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205號20樓之二
- 六、註銷原因：退出共同執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88770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吳蕙茹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吳蕙茹
- 二、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6933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2)桃縣地字第001917號
- 四、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6樓之1
- 六、註銷原因：退出共同執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04028487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活動補充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補充規定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補充規定」，旨揭補充規定應予廢止。
- 二、旨揭補充規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賠字第104029219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基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旨揭基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91394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張彩霞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張彩霞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5448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56號
- 四、事務所名稱：張彩霞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新興街138號8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91215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邱保文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邱保文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640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55號
- 四、事務所名稱：富田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興隆五街9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40291199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張○○君(身分證字號：T1229****)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之本府104年10月22日府經商字第1040277040號更正函與違反「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之本府104年10月6日府經商字第1040260665號裁處書、104年10月7日府經商字第1040263471號裁處書及104年10月8日府經商字第1040263664號裁處書各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79、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有關張○○君因違反「商業登記法」及「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事件，前經本府以104年10月22日府經商字第1040277040號更正函、104年10月6日府經商字第1040260665號裁處書、104年10月7日府經商字第1040263471號裁處書及104年10月8日府經商字第1040263664號裁處書，分

別更正及裁處在案，經行政文書郵務送達戶籍地：「高雄市燕巢區○○里○○鄰○○路○○○之○號」，嗣經郵局以「查無此人」退回，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8條所定送達之處所不明者，致無法送達。

二、上開文書希張○○君儘速攜帶身分證、印章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領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4003254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4年9月25日至104年10月15日，批號Y1041002共766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桃環廢字第104009251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廢潤滑油分類、排出規定」，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家戶產生之廢潤滑油應交由機車行、汽車維修廠及加油站等所設置之廢潤滑油回收站進行回收。
- 二、機車行或其他非事業之廢潤滑油，應交由取得許可項目含廢潤滑油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或交由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並應留存相關清除機構、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名稱及日期、數量等清除、清理、再利用資料三年，以供查核。
- 三、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廢潤滑油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並依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局長 沈志修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4029198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一般廢棄物之廢潤滑油分類、排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

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公告「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廢潤滑油分類、排出規定」，旨揭公告應予廢止。

二、旨揭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270422號

附件：總說明、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並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最新訊息—草案預告。

四、任何人得自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向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280號。

(三)電話：03-3379119#647林煒智技士。

(四)傳真：03-3351924。

(五)電子郵件：wjlin@mail.tyfd.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次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之規定，本府受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申請營業登記、變更登記，應核發、補發或換發證書，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本標準，共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變更或證書換發、補發，經審查合格後，發給證書所收取之費用。(草案第二條)
- 三、承裝業免納規費之情形。(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桃園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立法之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指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申請營業之登記或變更登記，應收取證書費；其收費基準如下： 一、新辦證書：新臺幣一千元。 二、變更證書：新臺幣五百元。 三、換發、補發證書：新臺幣二百元。	本規費收費成本分析基準，如附件。
第三條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條規定收取證書費： 一、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格式換發證書。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營業場所地址變更而換發證書。 三、經本府宣告重大災害地區並領有受災證明。 四、其他特殊情事經本府公告。	考量承裝業因不可抗力因素須換發證書，爰符合左列情形者得免收取證書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收費標準之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主秘字第104028682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提升公文品質績效評核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無重新訂定之必要，旨揭計畫應予廢止。
- 二、旨揭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402730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955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訴願案件言詞辯論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訴願案件言詞辯論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29510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收費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9566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獎勵辦法」，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審酌桃園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及教育部甄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對於獎助對象、項目及基準有詳細之規範，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秘文字第104027263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管理人員獎勵評核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定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文書管理人員獎勵評核要點」，旨揭規定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40295277號

附件：草案條文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

三、「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

(二)聯絡人：鄭如宜。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一樓。

(四)電話：03-3341574。

(五)傳真：03-3341478。

(六)電子郵件：10005077@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明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本府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期透過逐年編列預算之方式，補助公寓

大廈公共環境之修繕業務，提升本市居住品質，爰擬具「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共計十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補助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補助之應備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之補助範圍，期間及金額。(草案第五條)
- 六、不予補助及得予追繳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補助費用之經費來源。(草案第七條)
- 八、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名稱	說明
	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	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向本府報備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
	第四條 申請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應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建管處提出： 一、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成果(含施工前、中、後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應備文件。

	照片)。 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支付費用發票或收據之正本。 三、領據及接受本府經費支出憑證簿。 四、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跨行通匯同意書。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管理委員會申請前項補助，得由所在地里辦公處轉報區公所向本府或建管處提出。	
	第五條 公寓大廈共用部及約定共用部分之補助費用範圍如下： 一、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費用。 二、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費用。 三、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費用。 前項補助費之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等相關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本辦法之補助範圍，期間及金額。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並應追繳其受領金額：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有隱匿、偽造等不實情事。 二、未依補助事項範圍確實執行。 三、其他以不正方法申領或違背法令之情事。 前項應追繳之金額，由本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受領者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不予補助及得予追繳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費用，由建管處視財源編列預算辦理。	補助費用之經費來源。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客園字第1040295202號

附件：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本公告發布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104029497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0條第3項暨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三、「桃園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各一份，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

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 (三)電話：03-3386021分機1504，官荻偉先生。
- (四)傳真：03-3332480。
- (五)電子郵件：00245@tydep.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費用計算，爰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第三項暨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桃園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草案，共計四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其拖吊及保管等相關費用之收費標準。(草案第二條)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其所屬機關扣留於本市機具設備之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桃園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	本標準名稱。
規 定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第三項暨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其拖吊及保管等相關費用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拖吊費： （一）小型汽車：每輛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大型汽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曳引車：每輛每次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三）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動力機械：每輛每次新臺幣七千元。 （四）其他清理機具設施或設備：每台每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保管費： （一）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 （二）大型汽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三）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 （四）其他清理機具設施或設備：每台每日新臺幣八百元。 前項拖吊費用以委辦方式執行者，依實際委託費用收取之；保管費以日為單位計收，如單日扣留時間未滿二十四小時，仍以一日計。	收費標準規定。
第三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其所屬機關於本市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由本府保管者，其拖吊及保管費之收費標準，依前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其所屬機關扣留於本市機具設備之收費標準。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9792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使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旨揭規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4029016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本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修正「本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範措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一、本措施適用於本直轄市轄內家禽畜牧場、依畜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辦理畜禽飼養登記之畜禽飼養場(以下簡稱飼養場)及其他家禽飼養場所(以下簡稱飼養場所)。

二、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禽場：指飼養家禽之畜牧場、飼養場及飼養場所。但不包括已停業，且事實上無飼養家禽者。
- (二) 陸禽場：指飼養雞、火雞、鴕鳥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陸禽之禽場。但不包括放山雞場。
- (三) 放山雞場：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
 - 1. 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畜牧場。
 - 2. 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飼養場。
 - 3.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雞飼養場所：
 - (1) 放牧面積為禽舍面積之二倍以上。
 - (2) 飼養達十四週齡以上始上市。
 - (3) 飼養過程全程不修喙(不剪嘴)。但飼養之放山雞為鬥雞者，不在此限。
- (四) 放山雞健康雛雞：指種禽場出售之放山雞雛雞，經該場所置或特約獸醫師綜合確認二個月內禽流感病毒檢測陰性及新城病抗體平均力價三十二倍以上之檢測結果，並檢查場內家禽健康情形良好後，開立健康證明書者。
- (五) 水禽場：指飼養鴨、鵝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水禽之禽場。
- (六) 水禽健康雛禽：指種禽場出售之水禽雛禽，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於產季前，經場內所置或特約獸醫師監督，完成水禽小病毒疫苗、家禽霍亂疫苗及鴨隻鴨病毒性肝炎疫苗免疫。
 - 2. 出售雛禽前，經場內特約獸醫師綜合確認該場產季前禽流感及新城病病毒檢測陰性，並檢查場內家禽健康情形良好後，開立健康證明書證明。
- (七) 密閉式、非開放式：指具備遮蔽物或頂棚，以及足以將外界禽鳥及其排遺隔絕在外設施之式樣。
- (八) 防鳥設施：指包圍之圍網或其他足以將外界禽鳥隔絕在外之設施。

- (九) 案例場：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發生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 (十) 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指案例場周圍半徑一公里內，未發生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 (十一) 一般場：指前二款以外，未發生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三、家禽飼養應符合之生物安全條件：

(一) 陸禽場：

1. 家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
2. 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前目所定事項，並予維持；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應於104年12月9日前完成，並予維持；一般場應於105年6月9日前完成，並予維持。

(二) 放山雞場：

1. 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雞隻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2. 下列事項，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應於104年12月9日前完成，並予維持；一般場應於105年6月9日前完成，並予維持：
 - (1) 引入之雛雞，應屬放山雞健康雛雞，並取得其健康證明書。
 - (2) 雞舍為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
 - (3) 三十五日齡以下之育雛期，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雞舍；超過三十五日齡始開放至停棲場或運動場運動。
 - (4) 位於停棲場或運動場之採食區及供水系統，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設計，並加設雞隻進出開門。
 - (5) 全場雞隻採統進統出，自開始抓(賣)雞當日起，應於五日以內出清，並確實記錄進出場雞隻數量。
 - (6) 特約或置有獸醫師，辦理前點第四款、第八點、第十點及其他法令所定應由獸醫師辦理之事項。

(三) 水禽場：

1. 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家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2. 下列事項，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應於104年12月9日前完成，並予維持；一般場應於105年6月9日前完成，並予維持：

- (1) 引入之雛禽，應屬水禽健康雛禽，並取得其健康證明書。
- (2) 育雛期二十一日齡以下之鴨隻及二十四日齡以下之鵝隻，應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
- (3) 場內飼料桶應採密閉式，採食區應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之設計，並加設水禽進出開門；採食儘可能避開候、留、野鳥覓食時間。
- (4) 全場家禽採統進統出。
- (5) 特約或置有獸醫師，辦理前點第六款、第八點、第十點及其他法令所定應由獸醫師辦理之事項。

四、禽場出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設有人員消毒槽等清洗消毒設施與噴霧消毒設備，供進、出之人員、車輛、器械、機具、蛋箱、禽籠等載具及其他物品清洗消毒。
- (二) 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鞋，或使用拋棄式防護衣物及鞋套。

五、場區及禽舍周圍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場區內辦公室及禽舍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供人員進出清潔及消毒使用，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 (二) 飼料車、運禽（蛋）車及化製車於場區或禽舍周圍行經區域，應立即消毒。
- (三) 保持清潔，定期消毒、驅除野鼠、蒼蠅及其他病媒。
- (四) 防止野生動物侵入禽舍。
- (五) 場區內設置消毒設施，全場區及禽舍每日或定期消毒，並得視疫情風險機動調整消毒週期。但每星期三應執行全國同步擴大消毒。
- (六) 禽隻屍體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以燒燬、掩埋、化製、消毒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不得銷售、轉讓或任意棄置，儲放死禽設施或相關場所並應每日消毒。

六、禽舍空出時，應澈底洗刷乾淨、消毒及空置二星期以上，並於飼養前再消毒一次，始得再引進家禽飼養。

七、依前三點規定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應依病原之特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

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並依標籤仿單配製有效濃度。

八、禽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每日記錄下列事項，並經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一)進出場禽隻數量。
- (二)家禽健康及預防接種情形。
- (三)消毒劑種類、禽蛋燻蒸情形。
- (四)第四點至第六點所定措施執行情形。

九、違反第三點至前點所定措施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禽場動物所有人、管理人、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第八點所定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進行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違反本公告之禽舍飼養情形，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裁處罰鍰時，動物防疫人員得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導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因禽流感遭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補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277089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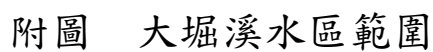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大堀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確保大堀溪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 二、水區範圍：包括大堀溪及其支流如附圖(流域面積四十七點三八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桃園市觀音區之部分，各里名稱詳如附表一)。
- 三、水體分類：依大堀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市長 鄭文燦



附表一 大堀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行政區域	里 別
桃園市	觀音區	白玉里、廣興里、富林里、新坡里、大同里、金湖里、藍埔里、大堀里、上大里、富源里、崙坪里、草螺里、樹林里、廣福里
	新屋區	清華里、九斗里、頭洲里
	中壢區	過嶺里
	楊梅區	新榮里、高榮里、雙榮里

附表二 大堀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備註
流別	河川				
主流	大堀溪	發源地至出海口	丁類	十八點五九公里	流域內水資源用途主要為農業用水。流域內農業區約占八成以上，因流域內上游源頭及下游分別設有高榮工業區及觀音工業區，水質呈現受人為污染情況，惟大堀溪流域內之農業用水大部分引自桃園大圳，水源尚能符合既有灌溉用水之用途，整體而言，大堀溪主流及支流水質可達到丁類水體水質標準。
支流	黎頭洲溝支線	發源地至大堀溪匯流口	丁類		
支流	黎頭洲溝支線支渠六古溝分線	發源地至大堀溪匯流口	丁類		
支流	水尾溝支線	發源地至大堀溪匯流口	丁類		
支流	大同溝支線	發源地至大堀溪匯流口	丁類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2770891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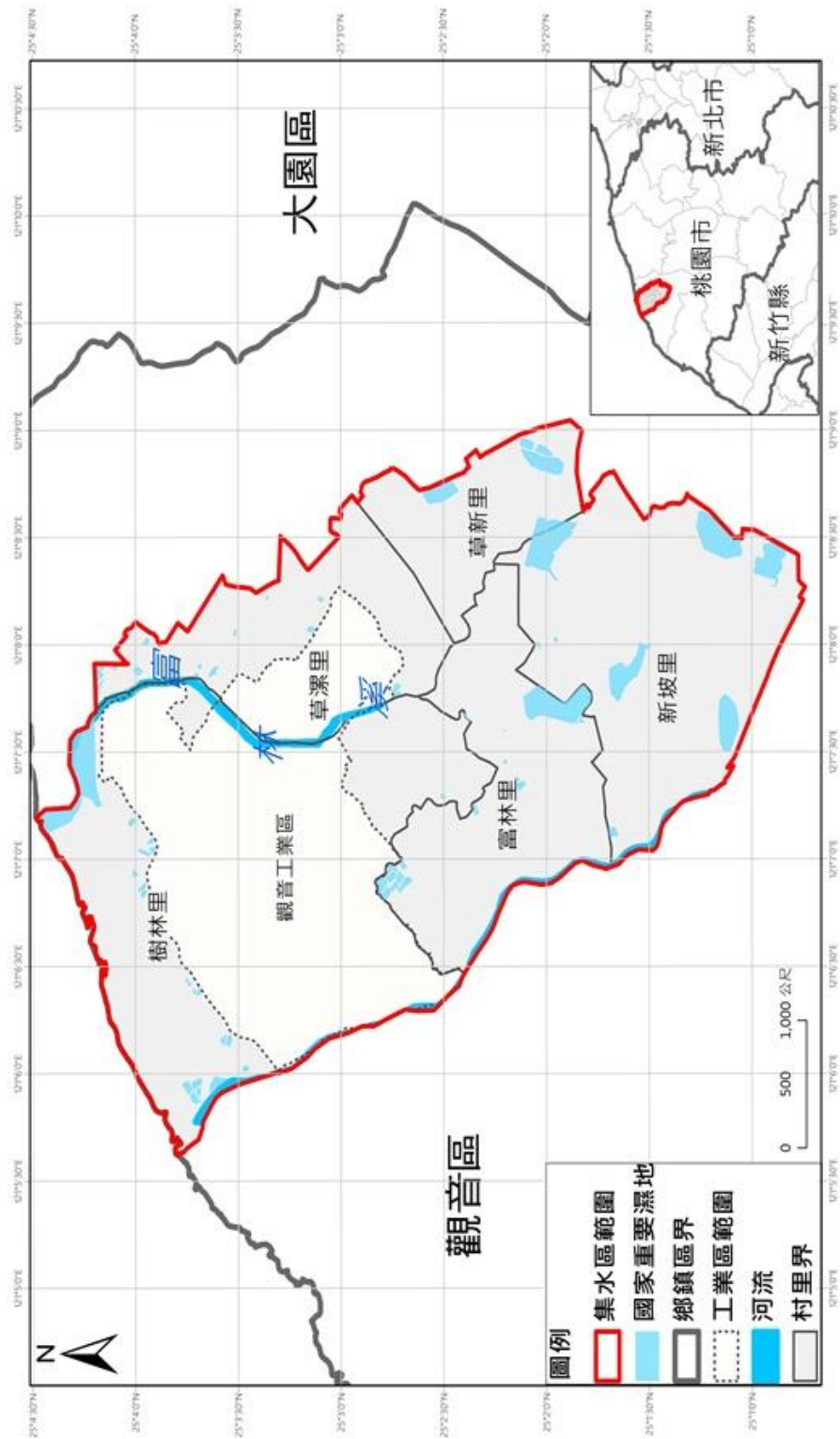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富林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確保富林溪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 二、水區範圍：包括富林溪及其支流如附圖(流域面積十二點九九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桃園市觀音區之部分，各里名稱如附表一)。
- 三、水體分類：依富林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市長 鄭文燦



附圖 富林溪水區範圍

附表一 富林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行政區域	里 別
桃園市	觀音區	樹林里、草漯里、草新里、富林里、新坡里

附表二 富林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備註
流別	河川				
主流	富林溪	發源地至出海口	丁類	六公里	流域內水資源用途主要為農業用水。流域內農業區約占六成以上，因流域內設有觀音工業區，水質呈現受人為污染情況，惟富林溪流域內之農業用水部分引自桃園大圳，水源尚能符合既有灌溉用水之用途，整體而言，富林溪主流及支流水質可達到丁類水體水質標準。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29510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4年桃園市因應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放流水水質查核計畫」。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針對應繳納水污費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對象，進行其放流水採樣及檢測分析工作。

(二)本項放流水採樣及檢測分析工作，應由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核可之合格檢驗公司執行。

(三)採樣及檢測分析項目：

1. 一般檢測項目(COD、SS)至少100點次。

2. 全檢測項目(COD、SS、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至少25點次。

(四)執行現場查核檢測值採樣時，應協助同時量測其許可放流口前一處理單元之電導度，以檢核是否有稀釋行為。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104年11月12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陳福斌，電話：03-3386021分機1312。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988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水坡字第10402956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及「桃園縣山坡地超限利用違規使用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團字第1040282157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桃園縣石門國民小學教師會立案登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桃園縣石門國民小學教師會

(二)會址：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188號

(三)理事長：李淑香

(四)註銷原因：會員大會決議解散。

二、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行文，該協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2976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

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4029927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改進土地複丈作業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實施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作業補充規定」，旨揭實施要點應予廢止。

二、旨揭實施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清隊護字第104028075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劃定「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廣告物設置地區。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8條第2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及「桃園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繼續適用)第3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有效管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候選人或政黨於本市設置競選廣告物，除「桃園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5條第2項、第6條、第8條及其他法令規定不得設置廣告物之處所外，本府劃定設置地區為全區開放。
- 二、實施期間：自投票日前30日(104年12月17日)起至投票日前1日(105年1月15日)止。
- 三、設置競選廣告物不得違反「桃園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違反者得依相關法令處罰並逕行拆除。
- 四、另請各候選人或政黨等設置競選廣告物應自行或專人有效巡查管理，如有傾斜、破損及脫落等情形或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應自行拆除，若未依前述原則辦理設置之廣告物，本府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逕行拆除銷毀。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040085588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範圍內，如公告事項所公告之設施與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 三、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駐大園辦公室(噪音管制科)
 - (二)聯絡人：廖美玲小姐
 - (三)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忠孝3街19號4樓
 - (四)電話：03-3860569分機213
 - (五)傳真：03-3868073
 - (六)電子郵件：fmei@tydep.gov.tw

市長 鄭文燦

公告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範圍內，如公告事項公告之設施與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草案總說明

由於某些場所、工程或設施產生之聲音，屬巨大、低頻或間歇性聲音等，且

無法採用行為管制，嚴重影響居家環境安寧，故噪音管制法第九條授權各縣市政府視轄境內必要之噪音問題採標準管制進行公告，限制場所、工程或設施產生之音量，以管制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聲音。本府為使生活噪音管制更加完善，以及避免某些管制行為於容許時段音量過大之干擾問題，爰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公告標準管制之場所、工程及設施等，本公告內容說明如下：

- 一、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管制之範圍及設施。(草案第一點)
- 二、以手持工具、手持機械或逕以機械等方式，從事敲擊、鑽孔、鋸切、釘合、打磨或其它施工等工程所發出聲音之管制範圍及標準。(草案第二點)

公告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範圍內，如公告事項所公告之設施與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公告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範圍內，如公告事項所公告之設施與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並自公告日生效。	公告主旨及生效日期。
公告依據	說明
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或營建工程範圍內，所使用之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一）空調（通風）系統。 （二）冷氣機。 （三）冷卻水塔。 （四）馬達（含抽水泵浦）。 （五）抽（排）風機。 （六）冷凍（冷藏）櫃。 （七）發電機（含固定及移動式）。 （八）變壓器。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管制之範圍及設施。
二、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或營建工程範圍內，以手持工具、手持機械或逕以機械等方式，從事敲擊、鑽孔、鋸切、釘合、	以手持工具、手持機械或逕以機械等方式，從事敲擊、鑽孔、鋸切、

打磨或其他施工等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四日	釘合、打磨或其它施工等工程所發出聲音之管制範圍及標準。
---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403005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受託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9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基準前經本府103年12月25日府法制字第1030320734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受託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基準」，旨揭基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30064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桃園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裝潢及設備標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法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桃園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桃園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裝潢設備及庭園設施等費用表」，旨揭法規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法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30113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30109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輔導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4029190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人字第10403001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經市字第1040300438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草案)及總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科。

(二)連絡人：曾湘琇。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5268。

(五)傳真：03-3313597。

(六)電子郵件：096061@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期繳納使用費，其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由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定之。

本市為加強公有市場管理，建立攤(鋪)位良好管理原則，提升服務品質及增加民眾購物意願，爰擬具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共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一、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使用費之計收方式。(草案第二條)

三、使用費之調整。(草案第三條)

四、免收使用費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五、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	本標準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依據。
	第二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市場年使用費除以十二(月)除以市場總攤(鋪)位面積乘以各攤(鋪)位面積，計收使用費。 前項市場年使用費指土地年使用費、建物年使用費及管理費之總和。 前項土地年使用費指當期市場土地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五乘以百分之六十；建物年使用費指當期房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十；管理費指垃圾清除處理費及其他市場管理所需之事務費。	使用費之計收方式。
	第三條 本府得不變動市場年使用費總額，按攤(鋪)位之所在樓層、區域位置及營業種類，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攤(鋪)位使用費。 本府得參考市場行情、物	使用費之調整。

	價指數、市場經營狀況及攤（鋪）位使用需求，酌予調整攤（鋪）位使用費。	
	第四條 市場停止使用前，應由本府先行公告，並自公告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免收攤（鋪）位使用費；市場部分樓層停止使用者，亦同。	免收使用費之情形。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40304059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三）電話：03-3322101轉6866，劉淑垣小姐。

（四）傳真：03-3318709。

（五）電子郵件：098080@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明確規範本府主管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以有效推展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提升停車場服務水準，爰依據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擬具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共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本基金性質、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本基金收入來源及用途範圍。（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本基金財務事務管理程序。（草案第六條）
- 六、本基金預、決算處理程序。（草案第七條）
-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草案第八條）
- 八、本基金結束後之處理。（草案第九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為管理機關。	一、本基金性質、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二、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已規定本基金得設置

	基金管理委員會，爰另依前揭規定訂定其設置要點。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地方政府之一般財源。 二、上級政府補助。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四、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 五、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 六、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 七、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 八、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九、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十、基金之孳息。 十一、其他收入。	依據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項目。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二、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三、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費支出。 四、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五、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費用支出。 六、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七、公有停車場稅費支出。 八、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支出。 九、有關改善停車設施管理支出。 十、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十一、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	依據停車場法第五條之一規定本基金之用途範圍。

第六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財務事務管理程序。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預、決算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本基金之基金。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本基金結束後之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之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經登字第10403032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查認定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基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查認定基準」，旨揭基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水雨字第104030175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辦理「桃園市龍潭區健行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工程用地徵收前協議價購案，因土地所有權人茂○○○（如附清冊）應為送達之處不明，特予公告公示送達本府104年8月11日府水雨字第1040209525號開會通知單、104年10月13日府水雨字第1040268573號函送協議價購會議記錄。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60天

二、本府為興建「桃園市龍潭區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擬取得桃園市龍潭區武漢段968地號之持分土地，經本府於104年8月11日府水雨字第1040209525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茂○○○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並於104年10月13日府水雨字第1040268573號函送協議價購會議記錄，請土地所有權人於104年9月4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惟因土地所有權人茂○○○住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三、應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於105年2月16日前至龍潭區公所工務課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逾期為參與協議，視為拒絕協議，本府將依法辦理徵收。如對本府嗣後辦理徵收有意見陳述者，亦請於前揭日期前以書面向本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上開文件存放於本府，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攜身分證、印章至本府水務局雨水下水道科（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聯絡電話：03-334-7079）領取，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龍潭區健行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工程用地 徵收前協議價購會議開會通知單暨會議記錄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應受送達人	徵收土地標示	住址	備註
1	茂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段968地號(持分1/12)	1. 土地登記謄本住址：東京都 2. 稅捐查旨：高雄市鳳山區誠 3. 戶籍查旨：無 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無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4027109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計畫商業區容許作為一般廢棄物貯存場使用審查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無重新訂定之必要，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客園字第1040299272號

附件：桃園縣客家文化館特展室使用管理要點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客家文化館特展室使用管理要點」，並自本公告發布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特展室使用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295024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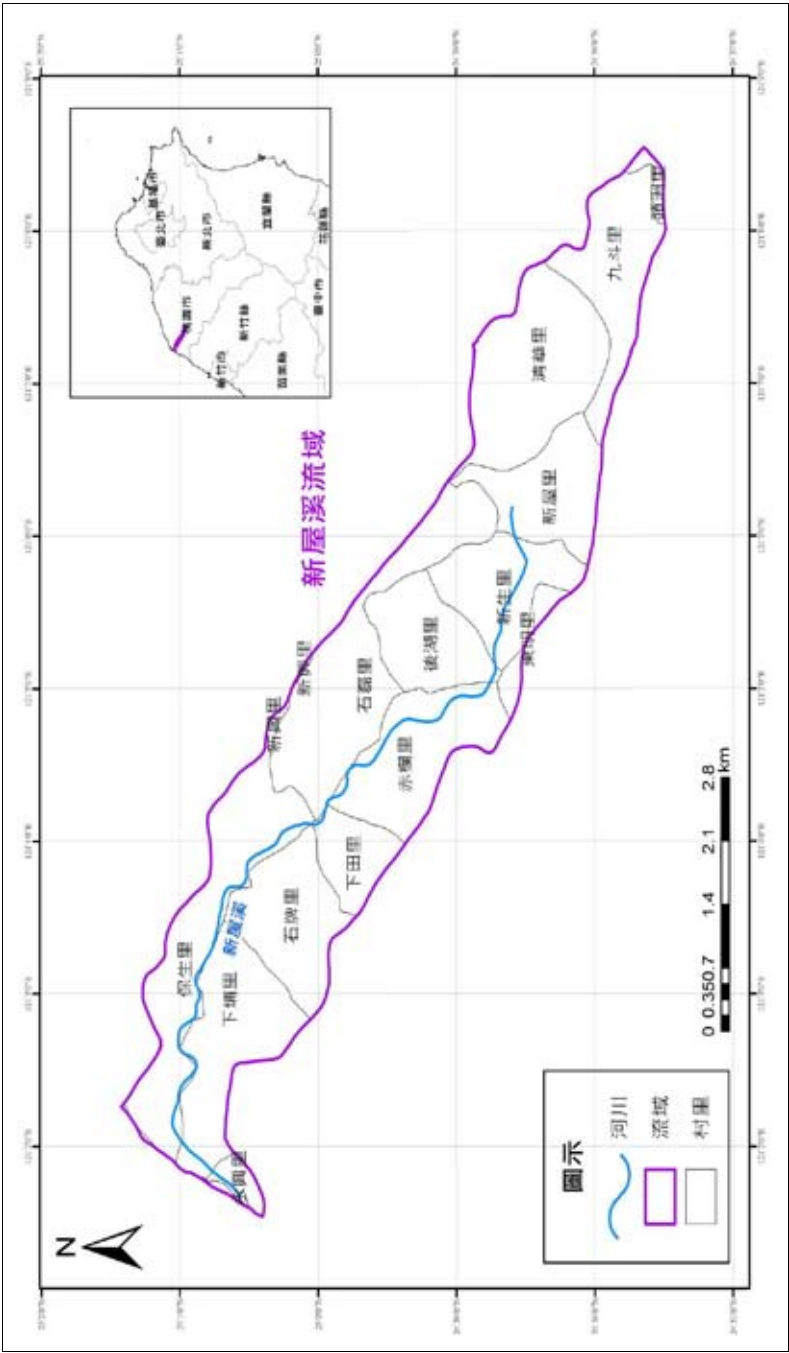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新屋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確保新屋溪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 二、水區範圍：包括新屋溪及其支流如附圖(流域面積十八點八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桃園市新屋區及觀音區之部分，各里名稱如附表一)。
- 三、水體分類：依新屋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市長 鄭文燦



附圖 新屋溪水區範圍圖

附表一 新屋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行政區域	里 別
桃園市	新屋區	九斗里、清華里、新屋里、新生里、東明里、後湖里、石磊里、赤欄里、下田里、石牌里、下埔里、永興里。
	觀音區	保生里、新興里。

附表二 新屋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備註
流別	河川				
主流	新屋溪	發源地至出海口	丙類	十四點三公里	流域內水資源用途主要為農業用水。流域內農田約一千一百五十公頃，由攔水堰自河中引水引灌溉，其不足之水量均經由桃園大圳灌溉系統，自石門水庫引水灌溉，水源尚能符合既有灌溉用水之用途。整體而言，新屋溪主流及支流水質，其pH、溶氧量及懸浮固體均可達成丙類水質目標；因此，新屋溪目前以農業用途為主，劃定為丙類水體分類可滿足其用水需求及提升全河段水體水質之目標。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40305940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第2項。

三、「桃園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tycg.gov.tw/>）之草案預告論壇。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民政局禮儀事務科。

（二）聯絡人：蔡美真。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六樓。

（四）電話：（03）3357392。

（五）傳真：（03）3356110。

（六）電子郵件：10016533@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本市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應予遷葬發給補償費或救濟金有所準據，並加速辦理公共建設土地徵收作業，減少非合法墳墓認領人抗爭之社會成本，爰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擬具桃園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共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合法墳墓之要件。(草案第二條)
- 三、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之發給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合法墳墓遷葬補償基準及面積之認定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非合法墳墓遷葬救濟金發給基準。(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人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六條)
- 七、代為遷葬之墳墓，其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草案第七條)
- 八、墳墓遷葬應將現況照相及繪圖列冊。(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桃園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桃園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如下： 一、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	參考內政部九十四年九月七日台內民字第○九四○○七八一四九號函規定，訂定合法墳墓之要件。
第三條 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由需地機關發給。	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之發給機關。
第四條 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發給基準如下： 一、墳墓分為六級，其級別、面積及補償金額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面積未達二平方公尺，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二）第二級：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六平方公尺，新臺幣五萬元。 （三）第三級：面積六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十平方	一、合法墳墓遷葬補償基準。 二、墳墓面積之認定範圍。 三、特殊建築設施之合法墳墓，得依實際面積及構造委託估價公司辦理專案查估

公尺，新臺幣八萬四千元。 (四) 第四級：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十三平方公尺，新臺幣十萬元。 (五) 第五級：面積十三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十六平方公尺，新臺幣十二萬元。 (六) 第六級：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十四萬元。 二、合葬者每增加一具加發遷葬補償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埋葬骨罈(罐)者亦同。 三、埋葬屍體尚未腐爛，必須連棺遷葬者，另加發遷葬補償費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面積，指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不含墓園部分。 特殊建築設施之合法墳墓，得依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補償。	作業。
第五條 非合法墳墓發給遷葬救濟金，其救濟金按前條所定金額百分之七十計算。	非合法之墳墓遷葬救濟金發給基準。
第六條 受葬者親屬認領依法應行遷葬墳墓，於完成遷葬後，得依本辦法申請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需地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及切結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起掘前墓碑及墳墓全景照片。 四、起掘作業照片。 五、起掘後墓地照片。 經需地機關或其受託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申請人得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文件。	一、申請人資格。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有關受葬者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申請人已於墳墓認領時依法檢附，故無需再行繳交。
第七條 經需地機關或其受託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其發給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	參考內政部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台內民字第○九五○○七五四五三號函規定，明定代為遷葬之墳墓，其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
第八條 辦理墳墓遷葬應將墳墓現狀照相及繪製略圖，編號列冊。	墳墓遷葬應將現況照相及繪圖列冊。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藝字第1040294148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入口網站-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區（網址：<http://law.tycg.gov.tw/>）。
- 三、對本公告內容倘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 （二）聯絡人：吳宗蓉。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88號
 - （四）電話：(03)3170511分機8312
 - （五）傳真：(03)3170512
 - （六）電子郵件：VitaWu@afmc.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整合本市各藝文場地，提供民眾一致且便利之場地租借及收費標準資訊，爰統整本市可對外開放租借之藝文場地，包括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本館、所轄馬祖新村園區與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所轄館舍（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桃園藝文中心）及桃園市立圖書館所轄分館（中壢分館、平鎮分館、龜山分館、新屋分館、龍潭分館），並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共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收費基準。（草案第二條）

三、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收費基準。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本館										
場地別	時間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日)	設備費			保證金
			平日	假日			貝森朵夫 225 型鋼琴 (每時段)	單槍 投影 設備 (每日)	外加 接電費 (每時段)	
演藝廳 (534 席)	上午	08：00-12：00	4,100	4,900	1,300	2,400	3,000	無	1,300	收費總額 x50%
	下午	13：00-17：00	6,500	7,800						
	晚間	18：00-22：00	8,200	9,800						
團體 視聽室 (137 席)	上午	08：00-12：00	2,800	3,300	500	500	無	500	無	收費總額 x50%
	下午	13：00-17：00	3,400	4,100						
	晚間	18：00-21：00	3,100	3,700						
說明：										
一、「每時段」時間，以本表之上午、下午、晚間所定時間為基準，有未足時數者，以一時段計算。										
二、彩排佈置及裝拆臺時間，除場地使用費以申請時段五折收費外，其餘均依本基準收費。開放彩排視同正式演出，須事先申請並全額收費。										
三、如提前、逾時使用本場地，依申請時段費用按其加用時間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如加用設備，依設備收費基準收費，並均得由保證金內扣除。其加用時段計算方式為超出半小時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										
四、「假日」時間，包括例假日、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										
五、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可得優惠使用場地。但售票活動不在此限：										
（一）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舉辦之藝文活動、各政府機關之藝文交流活動及依桃園市政府參與活動列名原則由本局協辦之藝文活動。										
（二）符合本局藝文推廣宗旨，並經本局審查同意之公益藝文活動。										
六、依前點核可優惠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其餘依本基準收費；非於本表所訂時段使用者，依說明三加收費用。										
七、設備使用收費說明如下：										
（一）鋼琴如需調音請自付調音費，調音師名單須送本局核備。										
（二）租用本場地及鋼琴進行演出，應於租用時段內預留調音時間。										
（三）若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之責或照價賠償。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馬祖新村園區							
活動中心一樓							
場地別	時間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清潔費 (每日)	水電費	保證金
		平日	假日				
多功能展示空間 (86 坪)	全日 8：00—22：00	1,200	1,500	不另計收	500	依錶實際使用度 數每度 5 元計算	收費總額×50% (以 50,000 為上限)
說明	一、「全日」時間，以本表所訂時間為準，有未足時數者，仍以全日計算。 二、彩排及裝拆臺收費方式：一千元（每場次）。 三、提前、逾時使用本場地按小時依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四、「假日」時間，包括例假日、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 五、如係桃園市政府或桃園市文化局主（合）辦計畫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						
活動中心二樓							
場地別	面積 /席次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清潔費 (每日)	水電費	保證金
多媒體/電影放映空間 (94 坪/76 席)	上午 09：00—12：00	2,600		不另計收	800	依錶實際使用度 數每度 5 元計算	收費總額×50% (以 50,000 為上限)
	下午 13：00—17：00	3,500					
	晚間 18：00—22：00	4,000					
說明	一、除全日場次以一日計，不足一日以一日計外，其他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 二、試片、預排演（每場次）一千五百元。可供試片時間為使用時段外之時間。 三、提前、逾時使用本場地按小時依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四、如係桃園市政府或桃園市文化局主（合）辦計畫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						
A、B 區							
場地別	時間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清潔費 (每日)	水電費	保證金
		平日	假日				
A 區 (309.65 坪)	全日 8：00—22：00	4,500	5,500	不另計收	500	依錶實際使用度 數每度 5 元計算	收費總額×50% (以 50,000 為上限)
B 區 (404.23 坪)	全日 8：00—22：00	6,000	7,200	不另計收	500	依錶實際使用度 數每度 5 元計算	收費總額×50% (以 50,000 為上限)
說明	一、「全日」時間，以本表所訂時間為準，有未足時數者，仍以全日計算。 二、彩排及裝拆臺收費方式：A 區三千六百元、B 區四千八百元。 三、提前、逾時使用本場地按小時依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四、「假日」時間，包括例假日、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 五、如係桃園市政府或桃園市文化局主（合）辦計畫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桃園展演中心										
場地別		面積/ 席次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日)	外加 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上 18:00— 22:00					
1 樓	展場	836 坪	佈、 卸展 展出 期間	7 元/坪	7 元/坪	7 元/坪	依電表實 際使用度 數每度 5 元計算	應由使用 單位自行 負責場地 清潔維護	3,000	無
				9 元/坪	9 元/坪	9 元/坪				
2 樓	大廳	199 坪	平時	3,500	3,500	5,000	1,600	800	800	無
			假日	4,200	4,200	6,000				
	門前 廣場	300 坪	平時	3,600	3,600	4,400	無	1,200	2,000	無
			假日	4,400	4,400	5,300				
2 3 樓	展演 廳	863 坪 /1548 席	平時	15,000	18,000	21,000	6,000	3,200	3,000	1. 史坦威鋼琴 274 型 3,600/ 每時段 2. 電腦燈每盞 1,000/每時段
			假日	18,000	21,000	25,000				
排 練 空 間	1 樓 樂團 練團 室	4 間 (大:每 間12坪 小:每間 4坪)	大:5,000 小:3,000	大:5,000 小:3,000	大:5,000 小:3,000	800	400	400	錄音費 2,000/每小時	收費 總額 ×50%
	4 樓 排練 室	3 間 (大:51 坪小: 每間17 坪)	大:6,000 小:2,500	大:6,000 小:2,500	大:6,000 小:2,500	800	400	400	無	收費 總額 ×50%
戶 外 廣 場	戶外 舞台	613 坪	平時	7,200	7,200	8,700	無	2,400	2,000	無
			假日	8,700	8,700	10,500				
	藝文 廣場	1777 坪	藝文	10,000	10,000	10,000	無	應由使用 單位自行 負責場地 清潔維護	無	無
			其它	20,000	20,000	20,000				

中壢藝術館										
場地別	面積/ 席次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日)	外加 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上 18：00－ 22：00						
音樂廳	437 坪 /1166 席	平日	13,200	16,500	19,700	2,500	2,400	1,300	1. 史坦威鋼琴 274 型 3,600/每時 段 2. 音響反射板 2,000/每時 段	收費 總額 ×50%
		假日	15,900	19,700	23,700					
演講廳	100 坪 /211 席	平日	2,700	3,300	4,100	600	500	無	無	收費 總額 ×50%
		假日	3,200	4,000	4,900					
大廳	157 坪	平日	2,700	2,700	3,900	1,300	600	600	無	收費 總額 ×50%
		假日	3,000	3,000	4,700					
排練室	97 坪		6,000	6,000	6,000	800	400	400	無	收費 總額 ×50%
桃園藝文中心										
場地別	面積/ 席次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 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上 18：00－ 21：00						
演藝廳	164 坪 /220 席	平日	2,400	2,800	2,000	無	1,000	無	無	收費總額 ×50%
		假日	2,800	3,200	2,400	無				
電腦教 室	15 坪 /24 席	平日	1,000	1,000	800	無	100	無	無	收費總額 ×50%
		假日	1,400	1,400	1,100	無				
研習教 室	3 間 各 15 坪	平日	400	400	300	無	100	無	無	收費總額 ×50%
		假日	500	500	400	無				

說明	一、「每時段」時間，以本表之上午、下午、晚間所定時數為基準，有未足時數者，以一時段計算。 二、彩排佈置及裝拆臺時間，場地使用費以申請時段五折收費，其餘均依本基準收費。開放彩排視同正式演出。 三、如提前、逾時使用本場地，依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加用時段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 四、「假日」時間，包括例假日、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 五、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可得優惠使用場地。但售票活動不在此限： （一）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主辦之藝文活動及依桃園市政府參與活動列名原則協辦之教育、藝文活動，經本中心核定者。 （二）符合本中心藝文推廣宗旨，並經本中心審查同意之公益藝文活動。 六、依前點核可優惠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其餘依本基準收費；非於本表所訂時段使用者，依說明三加收費用。 七、使用展演中心展演廳如需搬運活動座椅，須本中心技術人員全程監督，並由使用單位僱工處理。 八、兩館舍設備使用收費說明如下： （一）鋼琴如需調音請自付調音費，調音師名單須送本中心核備。 （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害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之責或照價賠償。
----	---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元)

桃園市立圖書館 - 中壢分館										
場地別		面積/ 席次	場地使用費(每日)			空調費 (每日)	清潔費 (每日)	外加 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08：00－21：00							
3 樓	藝文 展覽 區	43.56 坪	平日	200		0	100	無外接電 設備		3000
			假日	300						
場地別		面積/ 席次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 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上 18：00－ 21：00					
中 壢	研習 教室	29.06 坪/36 席	平日	300	300	100	100	無外接電 設備		3000
			假日	400	400					
龍 岡	研習 教室	25.73 坪/24 席	平日	300	300	100	100	無外接電 設備		3000
			假日	400	400					

桃園市立圖書館 - 平鎮分館										
場地別		面積/ 席次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 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上 18：00－ 22：00					
1 樓	演藝 廳	436.9 坪 /1128 席(10 位殘 障席)	平日	11000	11000	2500	1500	1500	YAMAHA 3 號平台鋼琴 1000/每時段	以收費總 額*50%計 算
			假日	13000	13000					
戶 外	戶外 舞台	46坪	平日	500	500	0	200	1000		3000
			假日	700	700					
場地別		面積/ 席次	場地使用費(每日)			空調費 (每日)	清潔費 (每日)	外加 接電費 (每日)	設備費	保證金
			08：00－21：00							
戶 外	館前 廣場 (左 側)	63.25 坪	平日	300		0	100	無外接電 設備		3000
			假日	400						

1樓	文化展覽館	71坪	平日	300			0	100	無外接電設備		3000
			假日	400							
3樓	市民藝廊	27坪	平日	200			0	100	無外接電設備		3000
			假日	300							
場地別		面積/ 席次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 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上 18：00－ 21：00						
2樓	人文講堂	33.7/ 65席	平日	500	500	400	100	200	無外接電設備		3000
			假日	600	600	500					
3樓	研習教室	24.39 坪/20 席	平日	300	300	200	100	100	無外接電設備		3000
			假日	400	400	300					
	第一會議室	62.4 坪/70 席	平日	1200	1200	900	100	300	無外接電設備		3000
			假日	1500	1500	1100					
桃園市立圖書館 - 龜山分館											
場地別		面積/ 席次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 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上 18：00－ 22：00						
4樓	演藝廳	200坪 /877 席	平日	5000	5000	7000	1500	800	1500	YAMAHA 演奏型 C2 鋼琴 1000/每時段	以收費總額*50%計算
			假日	7000	7000	9000					
場地別		面積/ 席次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日)	清潔費 (每日)	外加 接電費 (每日)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上 18：00－ 21：00						
1樓	藝文展覽區	60坪	平日	300			0	100	無外接電設備		3000
			假日	400							

場地別		面積/ 席次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 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上 18：00－ 21：00					
2 樓	研習 教室 (一)	9.5 坪 /15 席	平日	300	300	200	100	100	無外接電 設備		3000
			假日	400	400	300					
	研習 教室 (二)	30 坪 /45 席	平日	300	300	200	100	100	無外接電 設備		3000
			假日	400	400	300					
	研習 教室 (三)	14.5 坪/20 席	平日	300	300	200	100	100	無外接電 設備		3000
			假日	400	400	300					
3 樓	視聽 室	25 坪 /53 席	平日	500	500	400	100	200	無外接電 設備		3000
			假日	800	800 假日電影院 (不租借)	700					
大 崗 分 館	研習 教室 (一)	15.4 坪/54 席	平日	300	300	200	100	100	無外接電 設備		3000
			假日	400	400	300					
	研習 教室 (二)	22.9 坪/無 席次	平日	300	300	200	100	100	無外接電 設備		3000
			假日	400	400	300					
桃園市立圖書館 - 新屋分館											
場地別		面積/ 席次	場地使用費(每日)				空調費 (每日)	清潔費 (每日)	外加 接電費 (每日)	設備費	保證金
			08：00－21：00								
3 樓	客家 藝廊	84.7 坪	平日	300			0	100	無外接電 設備		3000
			假日	400							

場地別		面積/ 席次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 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上 18：00— 21：00					
2 樓	研習 教室	14 坪 /30 席	平日	300	300	100	100	無外接電 設備		3000
			假日	400	400					
3 樓	多媒 體會 議室	23 坪 /48 席	平日	500	500	100	300	無外接電 設備		3000
			假日	800	800					
桃園市立圖書館 - 龍潭分館										
場地別		面積/ 席次	場地使用費(每日)			空調費 (每日)	清潔費 (每日)	外加 接電費 (每日)	設備費	保證金
			08：00—21：00							
B 1	田園 藝廊	86 坪/無 席次	平日	300		0	100	無外接電 設備		3000
			假日	400						
場地別		面積/ 席次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 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上 18：00— 21：00					
2 樓	電腦 教室	19.7 坪 /30 席	平日	300	300	100	100	無外接電 設備		3000
			假日	400	400					
	研習 教室	32.5 坪 /80 席	平日	500	500	100	200	無外接電 設備		3000
			假日	600	600					
說明		一、「每時段」時間，以本表之上午、下午、晚間所定時數為基準，有未足時數者，以一時段計算。								
		二、佈置及裝拆臺時間，場地使用費以申請時段五折收費，其餘均依本基準收費。開放彩排視同正式演出。								
		三、如提前、逾時使用場地，依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加用時段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								
		四、「假日」時間，包括例假日、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								
		五、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售票行為者，經本館核可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一)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舉辦之藝文活動、各政府機關之藝文交流活動及依桃園市政府參與活動列名原則由本館協辦之藝文活動。								
		(二) 符合本館藝文推廣宗旨，並經本館審查同意之公益藝文活動。								
		六、經本館核可優惠使用場地者，非於本表所定時段使用者，依備註三加收費用。								
		七、使用本館演藝廳如需搬運活動座椅與摺疊式桌椅，須本館管理場地人員全程監督，並由使用單位僱工處理。								
		八、本館舍設備使用說明：								
		(一) 鋼琴如需調音請自付調音費，調音師名單須送本館核備。								
		(二)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之責或照價賠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經市字第1040299089號

附件：桃園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各一份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五條。

三、「桃園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科。

(二)連絡人：劉麗子。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5268。

(五)傳真：03-3313597。

(六)電子郵件：092011@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營業秩序及維護市場整齊性，避免衝擊市場競爭，茲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爰擬具桃園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共七條，其要點如下：

一、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市場物品種類及參採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予以簡化分類。(草

案第二條)

三、市場臨街區之鋪位不受分區分類限制。(草案第三條)

四、市場攤(鋪)位設備規格使用限制。(草案第四條)

五、市場攤(鋪)位使用規定，並參採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草案第五條)

六、攤招及營業器具應兼顧市場整體觀瞻與通暢，不得有阻礙民眾行進購物通道之行為。(草案第六條)

七、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桃園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第二條 市場零售物品攤(鋪)位分類如下： 一、農產品類：青果、蔬菜、花卉、水產、禽畜及其加工品。 二、百貨類：服飾、五金製品、玩具、裝飾品、鐘錶、資訊電器、日用百貨及貴金屬等用品。 三、飲食類：各種冷、熱飲食品及烘焙食品。 四、其他類：不屬前三款之日常用品或經設立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得進入市場營業之物品或相容營業項目。 市場得按前項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編列號數及裝訂	一、市場物品種類及分類。 二、其他類：如藥品、美容美髮、刻印、政府發行之彩券、修改衣服等。

	牌號。但應保留百分之二攤（鋪）位優先供身心障礙者申請使用。	
	第三條 市場界址範圍內面向市街之店鋪，不受分類分區營運之限制。	市場臨街區之鋪位不受分類分區限制之例外情事。
	第四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添置之設備於契約終了時，應即回復原狀，違反者由主管機關以使用人之費用代為拆除。有損毀原設備情事時，使用人及連帶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市場攤（鋪）位設備規格使用限制。
	第五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攤（鋪）位依商業登記法令需辦理登記者，應辦妥登記後始得營業。 二、營業不得逾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間。 三、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高於地面五十公分以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四、飲食攤（鋪）位應使用無煙臭之燃料。 五、非飲食攤位禁止在攤（鋪）位內生火營炊。 六、不得將攤（鋪）位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 七、公休日嚴禁營業使用，並全面澈底清掃消毒。 八、不得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及	市場攤位使用之規定。

	其他妨害衛生、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第六條 市場攤位擺設、招牌及其他營業設備，不得有妨礙市場整體觀瞻與通道之行為。	攤招及其他營業設備之管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更正 第104年第20期

第132頁 公告事項： 一、

原文：訂定「桃園是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範偽冒申辦土地登記案件處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修正：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範偽冒申辦土地登記案件處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G P N

2010400286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4年11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曦望美工設計社